

出的天皇的大權，日本簡直是一奇特的天皇一元論的專制國家。究竟天皇是否實際的大權行使者，我們可以說完全不是那一回事。日本政府與其說是天皇支配一切，毋寧說是軍閥支配一切。

編者註：黃先生分析日本軍閥是日本的實際支配者，而非日本天皇。日本「武官派」在明治維新之始，即是熱烈急進的向外發展者。日本在1928年的國力已頗雄厚，更有向外發展實力。此時中國尚未統一，國力遠遜於日本，更易引起日本侵華野心，所以日本軍閥出兵山東，意圖阻礙中國統一，以利實施其傳統的侵華政策。當時 蔣總司令以完成統一全國為第一目標，寧可忍辱一時，換取備戰時間，而後雪恥，因此將中日戰爭延至1937年七月七日才爆發。

第二節

中日戰爭兩國之得失

由於中日兩國國力發展的懸殊，和國家目標的衝突，終於在中華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引起戰爭。戰爭結果，中國勝利，日本戰敗。為何日本以一等強國反而戰敗；中國乃被壓迫的弱國，竟能最後勝利？此一問題，須就兩國國家戰略、大戰略（聯盟戰略）和野戰戰略之運用與指導；以及兩國戰爭指導機關與統帥機關之組織，其得失如何，分別檢討比較，始能獲得客觀正確的答案，也是政府行政首長與統兵將帥珍貴的教訓。

第一款

國家戰略

壹、國家利益

「國家戰略」為運用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四種國力，以達成「國家目標」而謀求「國家利益」之藝術。國家目標依國家利益而決定。檢討中日兩國國家戰略的得失，須先明辨兩國策定國家戰略之基礎的國家利益是否確有「利益」。倘其所欲獲取的「利益」為國際公法或國際公約所不許，則其國家戰略所企圖達成的國家目標，難以實現，國家利益不能獲得。

「國家利益」自有國家以來即為各國重視。但所謂「利益」是否果真有利於國家，不可不辯。從人類進化史看，謀求生存是人類不分種族共有的慾望，人類為求生存，必須覓食與自衛。最初人類所需之生存物資，皆取給於自然界。原始時代，毒蛇猛獸充斥大地，人類必須自衛。人類由於覓食要合作；自衛要協力，所以人類養成羣居習慣。人類不僅有生存慾望，且有生殖慾望。由於生殖慾望而有男女結合，逐漸演進為「氏族社會」。氏族與氏族之間，互通婚嫁而融和血統；互換有無，在經濟上彼此倚賴，因此演進為「氏族聯盟」。日久人口繁殖，①某一「氏族聯盟」所據空間的生活物資，不足以供應人口需要時，乃向外發展。於是發生「氏族聯盟」與「氏族聯盟」衝突，開始有「侵略」與「反侵略」戰爭。「氏族聯盟」在攻防戰中，感到人力不足，再由「氏族聯盟」發展為「部落」。部落組織，原為一軍事

團體。其目的在團結同一部落的力量，以便抵抗其他部落的侵略；或侵略其他部落。部落與部落之間戰爭結果，優勝劣敗，弱者被強者兼併。強者兼併弱者之後，為便於統治被征服的弱者，於是組織中央與地方機關。人類歷史發展到此階段，出現在一定空間（領土）之內，居住一大羣人（人民），統治於同一機關（統治組織）之下的現象。從此具備領土、人民、統治權三個條件，於是形成國家。

組成國家的基本分子是人。而人有與生俱來的食色慾望（Desire），此一基本慾望，是生物本能（Instinct）的衝動（Impulse），凡屬動物皆然。人不食即不能維持生命；人不育種族即將滅亡。因此由人組成的國家，皆須維持人民的生活，延續民族的生命，自始即處於生存競爭狀態，而有國家利益的衝突。所以自有國家以來，國與國間，即有無數次的戰爭。這是世界歷史，不容否定的事實。

人類有文字記載的歷史，不過數千年，而人類進化有據可證的歷程，至少已有500,000年。以數千年與500,000年相較，雖然為時甚短，但是人類因具有傳授知識的能力，逐漸變化氣質，人類的行為由本能的衝動，逐漸接受理性（reasoning）的指導，開始認識「弱肉強食」是自然界的現象（Phenomenon），並非人類應當的行為（Conduct）。於是傑出的經濟學家、法學家和政治家主張人有人權（Human rights），不容他人剝奪；國有主權（Sovereignty），不容他國侵犯。人與人間，國與國間，皆應享有平等、生存（自衛）和獨立的權利。因此，為使人的尊嚴獲得保障，不遭奴役，而有「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為使人口繁殖，不超過資源可能供應的能力，以免因食糧不足引起土地爭奪，而有「人口論」（An

essay Principle of Population)；爲使國際社會相互關係的行爲有所準則，各盡文明國家應盡之義務，各享應享之權利，而有「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爲使各國遵守國際法的規定，維持世界和平安寧，而有「國家聯盟」(League of Nations)；爲使各國不以戰爭爲推行國家政策的工具，視戰爭爲非法，而有「非戰公約」(Kellogg Pact)。凡此種種，皆是人類爲謀國際和平的歷史發展。

儘管「人權宣言」未能使人的尊嚴獲得保障，仍然有人被奴役；儘管「人口論」未能使各國自行保持「適度人口」，強權仍然藉口解除「人口壓力」(Population Pressure)，侵奪他國領土以爲「生活空間」(Lebens Raum) ②；儘管「國際法」未能使各國遵守，強權仍然爲所欲爲，壓迫弱小；儘管「國際聯盟」未能使各國和平相處，仍然不斷發生紛爭；儘管「非戰公約」未能制止強權以武力推行國策，仍然發生戰爭，但是，由於人類知識普遍進步，凡是有理性的人，無不承認這些學人和政治家的理論、主張、作爲，實在是促使人類免於相互屠殺，維持國際和平的至當途徑。

因爲此種認識 (Cognition) 在近代國際社會普遍存在，所以凡是祇顧謀求本國的利益，不尊重他國人民的人權，侵犯他國的主權，違反國際法，破壞國際秩序的國家，必然引起國際社會的公憤、譴責乃至制裁 (Sanctions)；同時還要遭到被侵略的國家與其人民爲維護國家基本權利（平等、生存、獨立）和人權堅絕的抵禦。何況「戰爭不但在客觀上是賭注，即在主觀上也是賭注，在本質上，原本帶有危險性。」③戰爭並無絕對的勝算。以國家的安危作賭注，發動侵略戰爭，是否應爲智者所取？縱然取勝一時，能否迫使戰敗的國家，甘

願屈從媾和條件，而不再反抗？經過此等考慮，則所掲橥的「國家目標」，未必定能達成；所企求的「國家利益」，未必定能獲得。往昔拿破崙一世的法國；威廉二世的德國，即是明鑑。

因此，當決定「國家目標」之時，必須首先明辯所謀求的「國家利益」，是否侵害他國的利益而遭抵抗？是否為國際社會所容許？若必遭抵抗或不容許，則所謀求的「國家利益」非但未必定能獲得，甚至反而喪失固有的「國家利益」。

明乎此理，以之檢討中日兩國的國家目標，即可判明孰是孰非。

項、國家目標

中國以「抗戰建國」為國家目標（詳第五章第一節）。為何「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因非抗戰，則當前國家之生存尚不能保，遑論廢除不平等條約，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非建國，則無力支持抗戰，將何以抵禦強敵，謀求最後勝利。是以中國的「國家目標」，必須先謀自衛，而後始能保有國家；亦非同時建國培養國力，不足以言自衛。自衛圖存，乃任何國家應享的基本權利，為國際法所承認之公理。故中國的「國家目標」，為正當的維護「國家利益」。

日本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1938）攻略廣州、武漢之後，宣布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為其國家目標（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款），企圖併吞中國，主宰東亞。此目標否定東亞原有國際秩序，侵犯他國領土、主權，奴役他國人民，已為國際法、非戰公約、國聯盟約所不容。又於1940年當德軍「西方戰役」勝利之後，宣布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為其國家目標。日本所謂「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企圖以日、「滿」、華為基幹，包括太平洋舊德屬託管各島，法屬安南及法屬太平

洋各島，暨泰國、緬甸、印度、馬來、婆羅洲、東印度羣島、澳洲與紐西蘭等地，皆置於日本統治之下，而成爲所謂「大東亞共榮圈」（Great East Co—Prosperity Sphere）（詳見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款）。日本爲圖實現此目標，與德義簽訂「三國同盟條約」，日本承認德、義「建設歐洲新秩序」；德、義承認日本「建設大東亞新秩序」，同謀宰割世界！

日本的國家目標，先侵害中國國家利益，進而侵害東亞各國以及太平洋有關各國的國家利益，完全無視國際法與國際條約的存在，抹煞他國應享之基本權利。

中日兩國之國家目標，孰是孰非，至爲顯明。故中日兩國國家戰略之成敗，當兩國決定其國家目標時，即已決定。

叁、國家戰略構想

國家戰略策劃程序：通常依「國家利益」而定「國家目標」，爲達成「國家目標」而定「國家戰略構想」。中日戰爭爆發之初，雙方僅有「作戰計畫」，尚無「戰爭計畫」，亦無成文的國家戰略構想。

爲了促進兵學研究發展，特將中日戰爭雙方史料，詳加分析研判，在本書第五章編列中日兩國國家戰略與雙方國家戰略構想。

中國根據當時國家情勢的需要，以「抗戰建國」爲國家戰略（詳第五章第一節），亦即中國當時所欲達成的「特定國家目標」。中國爲達成此特定目標，有如次之「國家戰略構想」：

團結海內外全民族一切力量，並爭取與國支援，運用廣大國土，衆多人口，堅持持久抗戰，以創造有利之機勢，而謀取最後勝利；同時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繩，積極建國，培養國力，支持

抗戰，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中國國家戰略，可歸納為兩大要義：一在以持久抗戰，創造有利機勢，適時發動反攻，爭取勝利，而謀國家生存；一在積極建國支持抗戰，而謀勝利後之安全與發展。其目的在禦侮圖存，建國自強；其性質為生存自衛而戰。自衛圖存，為任何國家所應享之合法權利。中國的國家戰略，名正言順，故內能獲得國民擁護；外可獲得國際同情與支援。

日本國家戰略，有「北進」、「南進」之分。「北進」以達成「建設東亞新秩序」為目標；「南進」以實現「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為目標。（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一款）「北進」的戰略構想，依據日本自「九一八」開始，經「七七」事變，迄日軍攻陷廣州、漢口為止，日本侵華之經過事實（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二款），可歸納為：

帝國以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目的，先謀領有「滿」、蒙，而後促成華北自治，以為「滿」、華之緩衝，並以鞏固防共態勢。如中國拒絕合作，則攻略其政治、經濟要域，斷其外援路線；並依謀略，使與日、「滿」提携，以確保東亞安定。

日本此國家戰略構想，歷時七年（1931—1938），消耗戰費數百億日元^④，戰死日軍數十萬（東條陸相語），其「建設東亞新秩序」之目標，由於中國堅持「抗戰到底」，決不中途妥協，未能實現。日本又在1941年乘德軍進攻蘇聯之時，認為北方已無顧慮，將其國家戰略再演為「南進」。「南進」之戰略構想，依據日本昭和十五年（1940）七月決定的「基本國策綱要」、「配合世界情勢演變之處理時局綱要」的內容（詳第五章第二節）可歸納為：

帝國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之目的，力謀改善內外情勢，於促進解決中國事變之同時，配合世界情勢之演變，捕捉好機，解決南方問題，以確立自給自衛之態勢。

日本之國家戰略，論其目的在奪取他國領土，以擴充疆域；侵佔他國資源，以增加財富。論其性質，全是「帝國主義」(Imperialism)的侵略（Invasion）行爲。損人之國，以利己國，無論就國際法，或「國際道德」(International Ethics)論，皆屬「國際罪行」(International Crimes)，必然惹起國際公憤。故自日本「南進」掀起太平洋戰爭之後，共有二十六國對日宣戰。

戰爭是力量的較量，優勝劣敗，極少例外。日本國家戰略，其「北進」導致的對華戰爭，苦戰四年進退兩難之際，又「南進」引起對美英等國戰爭，將其有限之兵力，分散於廣大的中國大陸與廣大的西南太平洋地區，同時在陸海兩面對數國作戰，且其中具有國力冠世界的美國，力量過於懸殊，縱使日本贏得若干次作戰與會戰的勝利，但不能贏得戰爭。

註釋

- ① 路透 (E. B. Reuter) 教授估計，人類繁殖力約十七年增加一倍。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謂約二十五年增加一倍。
- ② Lebens Raum 德文「生存空間」或「生存地域」之意。德國國社黨執政後，主張大民族應有權向外發展，犧牲弱小鄰國，取得生活空間，以維持大民族之生存。
- ③ 克勞塞維茨 (Carl Von Clausewitz) 戰爭論第一篇第一章頁30。
- ④ 1931——1938 日圓與美金比率。以日圓100圓為單位，1931年日圓100元

值美金48,871元；1932年，值美金28,220元；1933年值美金25,227元；1934年值美金29,500元；1935年值美金28,570元；1936年值美金28,951元；1937年值美金28,813元；1938年值美金28,496元。

肆、戰爭準備

自普法戰爭（1870—1871），普魯士（Prussia）以戰爭準備週密，戰勝法蘭西（France）之後，使世人認識：「戰爭勝負，決於準備」之至理。因此現代國家，將戰爭準備列為國防計畫（戰爭爆發即為戰爭計畫）中最重要之一部。

戰爭準備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戰爭準備，即通常的國防建設。僅以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準備抗拒不意之敵所需的戰力。如其準備的戰力，具有不可輕侮程度，則鄰國不敢覬覦，可以防止外患。狹義的戰爭準備，通常為達成某一特定國家目標而施行。其準備範圍極為廣泛，舉凡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諸戰略所應準備之事項，無所不包。而其最要者，概為次列各項：

一、確立戰爭理念：為何而戰，戰爭之終極目的為何？從政治、經濟與心理等方面見地予以理論化。使全國國民了解信服，樂為戰爭目的而犧牲奮鬥。

二、國力調查：將全國土地、資源、人口、國民教育、職業、技能，以及交通、通信、與各種工業生產能力等等，分別調查統計，以為國家總動員計畫之基礎。

三、生產擴充計畫：根據國力調查資料，預想在某一時期，將戰爭所需之物資，提高生產至某一程度，俾在戰爭一旦爆發後，供應無缺。

四、軍備擴充計畫：根據對敵國軍備判斷資料，與本國現有戰力分析比較，如有欠缺，依國力調查可能提供之資源，工業與技術能力，預想在某一時期，將軍備擴充至某一程度，對敵保持優勢或平衡。

他如軍需動員、軍隊動員、精神動員、國土防衛等計畫、幹部教育、兵員儲訓、交通通信之設施、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與國之爭取、輿論之指導、世局研究、敵情判斷，乃至戰役計畫，作戰準備，戰力測驗等等，凡屬戰爭所需之一切有形無形戰力，無不事先綿密準備，遇詳計畫。一旦戰爭爆發，皆可如演習般的按照計畫實施，毫無遺憾。凡此皆為戰爭準備理論上的準繩。

如所期望之戰爭準備，不能在預計之時間內完成，則須運用諸般手段，延緩戰爭爆發時期。總之，準備愈充分週密，成功之公算愈大。俾斯麥 (Karl Otto Eduard Leopold Von Bismarck) 與毛奇 (Karl Bernhard Von Moltke) 對普法戰爭的準備，堪稱戰爭準備的典範。

中日戰爭，雙方戰爭準備如何？

中國在民國十七年（1928）發生「五三」慘案（濟南慘案）之時，蔣總司令即已決心抗日。北伐完成之後，立即着手對日備戰。中國積弱不振，已非一日。所有現代化工業設備和戰爭工具，皆遠落日本之後，國力非日本之敵。所以明知日本的侵侮難以容忍，而為換取戰爭準備時間，用以發展國力，又不得不忍。因而始有「淞滬停戰協定」、「塘沽停戰協定」、以及應允日本對河北與察哈爾的無理要求，以之緩和情勢，才換得自「五三」至「七七」九年時間，積極進行政治、經濟、心理與軍事各種國力建設（詳第四章）。中國在內憂外

患交迫之下，戰爭準備，極為艱苦。尚未到達預期程度，而全面抗戰因日本軍閥的逼迫，提早爆發。但在備戰時期，政治領導中心，業已確立；經濟建設，已有端緒；為何而戰的戰爭理念，已深植民心；三軍整建已粗具規模。所以在戰爭爆發之後，能在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戰略之下，得以九年來戰爭準備的基礎，繼續培養國力（詳第五章第一節第三款）支持抗戰。

日本自明治維新，到「七七」事變，已歷七十年。其工業設施，武器裝備，早已現代化。國力戰力，均在世界強國之列。其戰爭準備，自日俄戰爭之後，陸軍以蘇聯為目標；海軍以美國為目標。「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於1936年，第三次修訂「國防方針及用兵綱領」，始有以中國為敵時之作戰要領（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三款第四項日本軍事戰略）。其陸軍年度作戰計畫，始終以對蘇聯為主體，對華出兵計畫，僅為保護日僑生命財產，釐訂局部出兵計畫而已，並無針對中國作戰的戰爭準備。所以當其中國駐屯軍（天津駐屯軍）在盧溝橋引發「七七」事變之時，日本參謀本部惟恐演成華北作戰，影響其對蘇戰備，立即訓令中國駐屯軍：「現地解決，不得進一步用兵」至七月二十七日，日本內閣始通過動員三個師團，派往華北作戰。日本參謀本部並限制華北日軍作戰地域於保定、獨流鎮以北之線。其後日本內閣與軍部之間又屢有和、戰之爭。從以上事實觀察，可知日本自「七七」開始對華作戰，事前實無戰爭準備。若以「戰爭勝負，決於準備」的教訓論，日本侵華，豈能達成所望目標！

日本對華作戰雖無戰爭準備，但非謂日本無侵華意圖。而是日本軍閥認定中國非其敵手，以為「予中國軍一擊，中國即可屈服。」不

需準備。詎知中國歷時九年的抗日準備，雖阻礙多端，但已粗具規模，且認定戰端一開，「中途妥協，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於是堅持「抗戰到底」。因而日本軍閥所謂「予中國軍一擊，中國即可屈服」的臆斷，全成泡影。日本侵華失敗，輕敵無準備，實為一重要原因。

日本僅有「速戰速決」的意圖，並無達成「速戰速決」的準備，意圖落空，自屬當然。以中國之有備，對日本之無備，中國雖弱，但能盡其力之所及；日本雖強，但其力未能及時有效使用。中日戰爭，再度證實「戰爭勝負，決於準備」確是至理。

伍、開戰指導

戰爭指導以「開戰指導」最為困難。自軍事觀點言：「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秘匿企圖，制敵機先，奇襲開戰為最有利。自政治與心理觀點言：制敵機先，奇襲開戰，必蒙侵略與破壞和平罪名，極為不利。軍事與政治、心理之間，利害顯然矛盾。至當的開戰指導，是業已完成充分戰爭準備，勝算在握，而不先啓戰端，讓敵方首先開戰，使國民看來是應戰而非求戰；國際觀感是自衛而非侵略。如此則內可激發國民同仇敵愾鬥志；外可獲得國際同情與支援。俾斯麥對法戰爭的開戰指導^①即是如此。設若並無週到戰爭準備，而貿然開戰；或不欲戰爭，而被迫不得不開戰，皆屬不利。

中日兩國的開戰指導如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1934）七月 蔣委員長對廬山軍官團講「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指出：「我在一二八以前，引 總理的話，告訴我們中國一般國民說：如果我們中國沒有得到時機，貿然和日本開戰

，日本可以在十天之內，完全可以佔領我們中國一切重要地區，就可以滅亡我們中國。我們要研究 總理何以說日本十天之內可以滅亡我們中國呢？我們中國沒有現代作戰的條件，不能和現代國家的軍隊作戰。如果不待時而動，貿然作戰，那只有敗亡而已。」這是說中國的力量，還不能對日開戰，必須延緩戰爭爆發時間，繼續從事國力發展，以求完成戰備，而後方可言戰。可知中國對於「開戰指導」，十分慎重。

民國二十四年（1935），日本軍閥屢次在冀、察製造事端，策動「華北自治」，要求中央政府軍隊以及黨政機關撤離河北。蔣委員長為此特對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對外關係報告」，顯明地指出何時才是開戰時機。委員長說：「苟國際演變，不斷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個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為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這是向世界表示：祇要日本不斷絕中國生存和民族復興之路，中國都可以忍耐，可謂忍讓程度，達到極點！凡是稍有正義感，稍知國際法的國家，都應同情中國的立場。如果這一最低立場，尚不為日本諒解，中國則無法再事容忍。委員長說：「否則當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中正即不敢自外，亦不甘自逸。質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這個「質言之」，就是中國的「開戰指導」。祇要有和平可尋，中國總是容忍。所以民國二十四年，日本軍閥要中央政府軍隊以及黨政機關撤離河北，中國還是應允。這些忍辱謀取和平的事實，國人無不對日本切齒憤恨，直接蓄養了國民抗日鬥志；另一方面則暴露出日本軍閥何等無理蠻橫，

而博得國際同情。

直到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日本軍閥將中國逼到「最後關頭」，中國爲了生存，才不得不起而全面抗戰，充分顯示中國的開戰指導，是應戰而非求戰。

中國「開戰指導」的利害如何？

中國抗日，純爲自衛而戰。自衛圖存，爲國際法任何國家應享的基本權利。所以抗戰軍興，舉國團結，各黨各派，捐棄歧見，一致抗日。同時世界愛好和平，瞋惡侵略的國家，多予中國同情或支援。此爲「應戰」的利益。中國抗日戰爭準備，須到民國二十八年，始能到達預期程度。而「七七」事變，已使和平絕望，中國在戰爭準備尚未完成，不欲開戰之時，而又不得不戰，完全陷於被動，實屬不利。但爲情勢所迫，不戰即亡。權衡利害，與其不戰即亡，何如奮戰求存。故中國的開戰指導，非此不可，另無選擇，應屬允當。

日本之「開戰指導」如何？

檢討中日兩國「戰爭準備」，已知日本並無針對中國具體的戰爭準備。既無戰爭準備，自無「開戰指導」。故當日本中國駐屯軍引發「七七」事變之時，日本陸軍參謀總長惟恐對中國作戰。消耗其對蘇作戰兵力，立即訓令中國駐屯軍「現地解決，不得進一步用兵」。日本內閣於七月九日決定「不擴大事變，現地解決方針。」可知日本對中國作戰，實無「開戰指導」可言。

中日戰爭與太平洋戰爭不可分。日本視對中國作戰與其「大東亞戰爭」爲一體。故須檢討日本「大東亞戰爭」的開戰指導，始能明瞭日本開戰指導之究竟。當中日戰爭進行到中華民國二十九年（1940）

六月，日本軍閥鑑於德軍「西方戰役」迅速勝利，決定「在解決中國事變之同時」，捕捉好機，準備南進。」此時，日本將其國家目標，由「建設東亞新秩序」，擴大為包含南方諸地域的「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積極從事戰爭準備。日本為達成「建設大東亞新秩序」國家目標，採取如次戰略：切斷第三國援華路線，促使中國屈服，俾利兵力轉用；調整對蘇邦交，謀求北方安全，俾便一意南進；加強德、義政治聯合，以牽制英、蘇，使南進容易；捕捉好機南進，攫取南方資源，以謀自給自存。日本為切斷第三國援華路線，於1940年九月，命其在中國南寧作戰的第五師團，進入安南北部。其後日軍再進駐安南南部。美國認為日本此一行動，危害太平洋和平，對日實施嚴厲經濟制裁；尤其禁止石油輸往日本，予日本極大震撼！美國要求日本自中國與安南全面撤兵，否則美日不能恢復通商。日本戰略資源，極為缺乏，必須仰賴國外輸入。所貯石油，僅能供兩年需用，如美國禁運石油不能解除，兩年之後，日本所有需要石油作動力的生產設施和戰爭工具，皆將成為無用廢鐵！日本政府尤其海軍將領，深知日美國力懸殊。不收貿然對美開戰，希望以談判解決日美對華政策的衝突。而日本陸相東條英機堅持不允自華撤兵，力主不辭對美一戰。幾經爭辯，最後決定一面準備開戰，一面談判，如談判決裂，以「先制奇襲」開戰。

（詳第五章第二節第四款開戰指導）

日本為何採取「先制奇襲」開戰？

按日本第三次修訂的「國防方針」有如次記載：「帝國國防方針，在根據帝國國防之本義，應在名實上均為東亞之安定勢力，整頓國力及與此相配合之外交，藉以確保國家之發展，以便一朝有事之際，

可以制敵機先，迅速達到戰爭目的。」同時在其修訂的「用兵綱領」記述：「帝國軍隊之作戰，應依據國防方針，陸海軍協同，採取攻勢，佔先制之利，以圖速戰速決為原則。」（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二款第四項）日本戰略資源不足，不宜長期戰爭，以「速戰速決」，迅速達成戰爭目的為有利。故無論日本「國防方針」或「用兵綱領」，皆強調「制敵機先」、「佔先制之利」，以圖一舉制勝。既欲「制敵機先」、「佔先制之利」，則非「奇襲」不為功。奇襲的特性，在「攻其無備，出其不意。」孫子對奇襲評價極高，稱為「兵家之勝，不可先傳。」故日本在其所稱「大東亞戰爭」，於1941年十二月八日，採取「先制奇襲開戰」，贏得緒戰大勝。

「先制奇襲」是否至當的開戰指導？

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在「德波戰役」、「北方戰役」、「西方戰役」，以及「德蘇戰役」，皆是「先制奇襲」開戰，贏得戰役勝利，或緒戰勝利。可見「先制奇襲」開戰，在武力戰上確有其價值。但是德、日何以又皆最後戰敗？豈先制奇襲並非至當的開戰指導！凡屬實施「先制奇襲」，勢必秘匿企圖，不能遵守海牙公約關於戰爭開始之規定：「締約各國，公認非有明顯的預先警告，其形式或用有理由的宣戰書，或用附條件的最後通牒，以宣戰為要挾者，彼此均不應開戰。」既不事先警告對方，又須先採攻勢，必然違背海牙公約構成破壞國際秩序的侵略行為。此種行為，為國際法所不許，必遭國際敵視，更必激起被侵略國國民憤恨，增強對方鬥志。英、法之援波蘭；美國之援反軸心國家，以及二十六國之對日宣戰，皆是國際瞋惡發動侵略戰爭戎首之明證。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絕大多數美國人民，不願參

加歐戰，屢次表現於民意測驗。羅斯福總統競選連任，不得不以「不送美國子弟上戰場」為號召。若非日本以「先制奇襲」對美國開戰，美國是否對日宣戰，不無疑問。正因日本對美採取「先制奇襲」開戰，激發美國人民復仇心理，美國總統才能動員一切國力，支援反侵略國家，並直接出兵對侵略國作戰，使發動「先制奇襲」的德、日，在全球反侵略意識之下，皆遭慘敗！

可見「先制奇襲」用於開戰指導，在政治上、心理上極為不利。除非「先制奇襲開戰」，確能一舉擊敗對方，使其再無反擊能力，迅速促成媾和，他國不及干涉，業已結束戰爭，始可採用。倘若無此勝算，與其「先制奇襲」開戰，贏得緒戰勝利，不如忍受被動一時之害，換取政治、心理之利，以求最後勝利。此一論斷，僅指「開戰指導」而言。至於對方已先開戰，戎首在彼，則先制奇襲，用於任何作戰、會戰，皆極有利。

註　釋

- ① 倖斯麥為締造德意帝國，其全程戰略構想：先擊敗丹麥，再擊敗奧國，最後擊敗法國。史家稱此三次戰爭為「尖兵戰」、「前衛戰」和「本隊戰」。俾斯麥對此三次戰爭，事前皆有充分戰爭準備。1870年普國親王允諸侯繼承西班牙王位，普王未加制止，引起法國不滿，七月十四日法國外相致電普王，要求向法帝謝罪，普王極為震怒。俾斯麥首相立即召開內閣會議，討論和戰大計。參謀總長毛奇宣稱：「戰爭準備完成，勝算確實，可以立刻宣戰。」俾斯麥確認勝算已有把握，決定開戰。但是他說：「我們要讓敵人先動手，這是十分必要。」於是俾斯麥首相將法國要求普國謝罪電報，稍作誇張性的修改，向國民發表，使全國人民

充分了解法國兇橫無理，來煽動國民的敵愾心。普王拒絕向法帝謝罪，普國輿論又極力譴責法國，法國果然於七月十九日先對普國宣戰。七月二十五日，俾斯麥以一封「讀者投書」，在英國泰晤士報發表，揭發法帝拿破崙三世在1866年所擬兼併比利時的秘密計畫，同日對法宣戰，不論俾斯麥如何有計畫的製造普法衝突，但法國首先對普國宣戰，世界的觀感：法國是戎首，是侵略者。而普國是應戰不是求戰。在國際上法國因此失去同情，普國獲得同情。在武力戰尚未進行，在政治（外交）戰和心理戰上，法國已輸一着。（「普法戰爭研究」第二章頁31—42）。

陸、戰爭進行中之指導

戰爭進行，以能按照預訂計畫實施為最有利。當策訂國家戰略（戰爭計畫）之時，如於世局研究、敵情判斷、國力分析，不以客觀立場從事，僅從對我有利方面着想，忽視不利方面，則其研究、判斷、分析皆難正確，必將導致戰爭不能如所預定計畫進行。若欲減少預想以外事件發生，務於開戰之前，對於世局可能之演變；中立國可能之動向；與國支援之程度；敵國有形戰力之調查，無形戰力之估計，以及我所掲舉之國家目標（戰爭目的），與我所有的國力戰力是否相稱，皆須一一審慎研判，而後所訂國家戰略（戰爭計畫），方能順利實施。

戰爭進行當中，戰爭指導機關，務須使政府與統帥部步調一致。尤須經常明瞭全般情勢，把握既定戰略構想，全程一貫，勝不擴大預定戰爭目的與作戰範圍，力求迅速結束戰爭；敗不喪志氣餒，中途放棄奮鬥。凡有重大措施，皆須着眼有利於戰爭全局，及對未來之影響。倘以作戰指導之見地，變更戰爭指導構想，使戰爭指導追隨作戰指

導；或隨世局之演變、中途變更國家目標（戰爭目的），使國力不能適應國家目標，皆為戰爭進行中指導之大忌。

一、中國在戰爭進行中的指導如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日本軍閥在盧溝橋引發戰端，蔣委員長於同月十七日，向國人發表談話：「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的估計，國家為進行建設，絕對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是此理。我們既是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拼全民族的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我們中途妥協」，這個「再不容我們中途妥協」，就是中國被迫應戰之後，在抗日戰爭進行中的指導。

何以「再不容我們中途妥協」？委員長說：「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既然中途妥協的後果如此嚴重，所以委員長說：「我們祇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彷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中國認清「中途妥協」便是投降滅亡。「祇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才能博得最後勝利。」因此自全面抗戰開始之後，無論情勢如何變化，不到主權恢復，決不妥協，堅持「抗戰到底」。這一指導方針，始終一貫，從未改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開始淞滬會戰，中國軍在淞滬激戰三個月，使日軍將主作戰移於上海方面；同時將長江下游工廠與物資西遷，戰略目的完成，於十一月十一日，全面撤退。蔣委員長於同月二十九日，發表對內對外宣言：「滬戰之失利為局部之得失，無

關全局之勝敗；決與敵抗戰到底，無妥協餘地。」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日軍攻陷南京，日本以爲業已奪得中國首都，可能迫使中國媾和。蔣委員長却在發表「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指出：「此次抗戰，爲國民革命過程必須之途徑。既明革命過程中之中國當以抗戰到底爲本務，則無論目前形勢如何，唯有向前邁進，萬無中途屈服之理，屈服即是自促滅亡！」中國將統帥部遷往漢口，重新調整部署，繼續抗戰。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日軍奪取漢口，日本以爲業已控制中國心臟地帶，中國必將屈服。委員長又在發表「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指出：「抗戰軍事勝利之關鍵，不在武漢一帶之得失，而在保持我繼續抗戰持久之力量。」並在告全國軍民書中，重申去年七月十七日廬山談話：「在戰爭初發之時，中正廬山講演即謂：戰事既起，唯有拼全民族之生命，犧牲到底，再無中途停頓妥協之理。」中國再將統帥部由漢口遷往重慶，仍然繼續抗戰。

日本以爲中國之不妥協，係受外援支持，乃於民國二十八年（1939）十一月，以約兩個師團兵力攻佔南寧，切斷中國通往越南的補給線。中國改由滇緬公路輸入軍用物資，依舊堅持「抗戰到底」。

日本自攻略廣州、漢口之後，其戰爭指導由「速戰速決」轉爲「長期持久」，中止擴大作戰地區，除特殊狀況外，僅對「蝟集之中國軍」，採取限定目標的攻擊，消耗中國軍戰力之後，即恢復原態勢。其作戰行動，不如以往積極。而着眼於利用政治謀略，施展所謂「桐工作」，企圖用誘和手段，結束戰爭。於是不明真相的國人，產生幻想妥協心理。蔣委員長乃於民國二十八年（1939）十一月八日，發

表「中國抗戰與國際形勢」演講，特別強調「抗戰到底」的真義。

委員長說：「我全黨同志和全體同胞要抱定決心和信念：一面堅持抗戰，一面加緊建國，非獲得徹底的勝利和成功，使敵人根本放棄其侵略政策，決不停戰言和！」此語是斷然否定日本的政治謀略。委員長洞察機先，判明世局發展必然有助中國對日抗戰。又說：「所謂『抗戰到底』究竟是怎樣講呢？抗戰目的，如何才能達成？率直言之，就是要與歐洲戰爭——世界戰爭同時結束。亦即是說：中日問題要與世界問題同時解決。現在歐戰既起，促進遠東問題解決的中國抗戰，已與促進世界問題解決的歐洲戰爭，在東亞西歐同時並進。所以我們今天只有一心一意抗戰下去，以承接中國問題隨世界戰爭結束而解決的自然機運。那時候水到渠成，敵人當然消滅，抗戰必達目的，中國更必然得到獨立、自由與平等，我所說『抗戰到底』的真義，也就是如此。」

委員長這篇強力的演講，粉碎了日本的政治謀略；糾正了國人的苟安心理，仍然堅持戰爭初起時宣布的「抗戰到底」。

中國自全面抗戰開始，到抗戰勝利，八年之間，歷經德國斡旋促和；日本以政治謀略誘和；以武力攻佔政治、經濟與交通中心，以及截斷國際補給線等手段迫和，中國不論情勢如何險惡，總是「以不變應萬變」，在戰爭進行中，堅持「抗戰到底，決不妥協。」始終一貫。此一貫不變之指導，出自 委員長堅定的信念：「祇要軍事上能守住大巴山；宣傳上保持一部國際廣播電台，我們就能抗戰到底，取得最後勝利。」委員長的先見、預言和信念，在博取最後勝利的戰爭過程中，皆逐一實現。

二、日本在戰爭進行中之指導如何？

日本在戰爭進行中的指導，與中國採取的始終一貫，完全相反，時時在變。

先是日本中國駐屯軍引發「七七」事變之時，日本參謀本部與其內閣均主張「不擴大，現地解決。」二十天之後，又決定從日本國內動員三個師團，派往華北，由不擴大變為擴大。

淞滬會戰，日本參謀本部賦與「上海派遣軍」的任務，原為「與海軍協力，掃蕩上海附近之敵，佔領上海及其北方地區之要線，保護帝國臣民。」並限制「華中派遣軍」作戰地域於蘇州、嘉興相連之線以東地區，尚無攻略南京意圖。而其第十軍不遵參謀本部命令，竟以作戰指導的見地，獨斷越過蘇嘉限制線，向南京方向追擊，日本參謀本部竟予承認。於是有限制作戰地域變為不限制作戰地域，造成戰爭指導遷就作戰指導，本末倒置。

當淞滬會戰劇烈進行之時，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奉其元首希特勒訓令，調停中日戰爭。日本亦企圖以談判結束「中國事變」。日本最初所提停戰和談條件，尚屬緩和，中國認為在不喪失領土主權與行政完整原則下，由國際調停，可以磋商。詎知日本在軍事上獲得有利進展之後，突然以戰勝者自居，另提苛求條件，中國拒絕接受，宣布繼續抗戰。日本乃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爾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聲明，另於北平組織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從此喪失談判對手，陷於長期作戰。日本在淞滬會戰之後，提高停戰談和條件，為日本在戰爭進行中之指導一重大失策。

按日本「大陸政策」，原以蘇聯為其主要敵國，當蘇聯五年計畫

10—2688 抗日禦侮

完成之後，日本對蘇聯遠東軍兵力頗為戒懼。石原莞爾等人之力阻擴大「中國事變」，即是顧慮日軍在中國陷於長期作戰，必將削弱其北方國防，對日本極為不利。

日本軍人中有識之士，雖然有此認識，但無力貫徹其主張。戰爭指導常為戰地指揮官破壞。設若借箸代籌，日軍在淞滬會戰終了之後，應如普軍在科尼格列茲（Koeniggratz）會戰後之指導，日本才能真正增進其國家利益。

1866年普奧戰爭，普軍在科尼格列茲大勝奧軍，毛奇參謀總長依作戰指導之見地，欲乘勝進軍奧國首都維也納（Vienna）。俾斯麥首相以戰爭指導的立場，當即制止，而以友好態度，溫和條件與奧國媾和。四年之後，普魯士進攻其主要敵國法蘭西，普軍無翼側顧慮，因而得以全力戰勝法國，完成締造德意志帝國之偉業。日本明治維新，陸軍師法德國，陸軍將校應知德國戰史。如果日軍到達「蘇嘉限制線」即行停止，不向南京進攻；日本政府立即以平等立場，提出無損中國領土主權之停戰條件，必能達成與中國媾和。中日戰爭既已結束，日本可以一意對蘇聯備戰，則四年之後德蘇戰爭爆發之時，日本若欲完成其「北進政策」，根據「日德防共協定」，與德國聯合對蘇，構成東西夾攻之勢，中國早已構和，翼側無慮，「北進」成功之公算極大，何致有一九四五年八月關東軍之覆滅！

可知作戰指導，破壞戰爭指導；或戰爭指導，遷就作戰指導，不能始終一貫，為害之烈，足以喪師禍國！

日本參謀本部認為「一、一六」聲明，將使「中國事變」至少需四至五年，始有結果，同時認為「事變」既不能在短期內結束，應即

舉國家全力，從事軍備發展，彌補對蘇戰備缺陷，並以適應世界戰爭的來臨。於是日軍在攻佔南京之後，其戰爭指導，採取「消極持久戰」，限制擴張佔領地域，以免消耗國力戰力。令其華中派遣軍確保杭州、宣城與蕪湖間之安定；令其華北方面軍確保膠濟路線及濟南至黃河左岸之安定，嚴禁擴張佔領地域，而以扶植親日政權，誘使國民政府與之合作，導致「中國事變」結束。

日本參謀本部此項指導，雖非最佳之案；但日本在大陸的主要敵國，乃是蘇聯而非中國。於今既已喪失迅速結束「中國事變」好機，採取限制擴張在華佔領地域，屬於「消極持久戰」中，以政治謀略結束「中國事變」，而以全力發展對蘇備戰之指導，就日本國家戰略論，不失為穩重之案。

可是日軍「獨斷專行」之風，自「九一八」事變以來，積習已久，在徐州會戰之前，再度出現戰地指揮官依作戰指導之見地，破壞戰爭指導。日本華北方面軍之第二軍（轄第五、第十兩個師團）以設定「戰略安全線」為由，要求參謀本部准許由臨城向沂州之線前進。參謀本部以「任何場合，均不得越過臨城、棗莊、沂州之線為條件，」（地理形勢參閱第八章第二節第六款徐州會戰附圖）批准第二軍要求。第二軍第十師團之一部，未遵此項命令，於1938年三月二十七日，獨斷突入台兒莊，引起台莊戰鬥。①日軍在台兒莊戰鬥，發現徐州附近約有中國軍五十個師兵力，認為如能將此大軍擊滅，有開拓停戰議和可能。因而決定實施徐州會戰。按日本奪取南京後之戰爭指導，為對中國採取「消極持久戰」，而以全力對蘇聯備戰。現因台兒莊戰鬥，引發非其預計的徐州會戰，遂將攻佔南京後的戰爭指導否定。由禁

10—2690 抗日禦侮

止擴張佔領地域，避免消耗國力戰力，變為擴張佔領地域，消耗國力戰力。

徐州會戰，日軍僅擴張了佔領地域，並未將徐州附近中國軍主力擊滅。因此日本以徐州會戰結束「中國事變」之希望，未能實現。於是今後的戰爭指導，是和是戰，其政府與統帥部之間，又發生歧見：日本政府欲以和談結束「中國事變」。近衛首相特請宇垣一成大將出任外相，擋置「一、一六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聲明」，重新檢討中日和平條件；日本統帥部主張以武力結束「中國事變」。認定攻佔廣州、漢口之後，必可使中國屈服，反對和談。統帥部主張武力解決得勢，日軍乃於民國二十七年（1938）十月二十一日，攻佔廣州。同月二十六日，攻佔漢口。但中國並未因此屈服，仍然宣布繼續抗戰。

日本自開戰迄攻佔漢口，其戰爭指導：時而限制佔領地域，時而擴大佔領地域；時而以談判結束事變，時而以武力迫使中國屈服，其政府與統帥部之步調，始終未能一致。因而談判不能結束戰爭；作戰也不能結束戰爭，演成和、戰兩難之局。所以日本在奪取廣州、漢口後的戰爭指導，仍然回到不擴大佔領地域，改取「長期持久」，「以指導新中國（日本扶植之偽政權）之建設，恢復治安為第一義。」「雖然繼續消滅殘存抗日勢力，但以展開謀略及政略運動為主。」（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昭和十三年秋季以後，對中國事變處理方案」）。

所謂「展開謀略及政略運動」，先是 1938 年冬，策動汪兆銘由重慶出走，以「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合作」三原則，進行誘和；又於 1939 年秋在香港以所謂「桐工作」進行誘和。此兩項誘和活

動，均未達成所望成果。日本陸軍乃於1940年三月三十日決定：「如在1940年內，停戰外交不能成功，陸軍自1941年初，開始自動撤兵，以節餘預算、資材，充實對蘇戰備。」

日本陸軍此項決定，就戰爭指導言，可謂明智之舉。因日本陸軍，向以蘇聯為主要備戰對象，「七七」事變，非其統帥部預定計畫，而係其中國駐屯軍引起。對華作戰，已歷四年之久，何時結束，遙遙無期。方今世局已發生巨大化變，德波戰爭，可能演進為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認為必須結束「中國事變」，始有餘力對第三國備戰。但「中國事變」已盡諸般手段，始終無法解決，為了適應世局發展，自當從中國撤兵，才能符合日本陸軍對蘇為主的傳統政策。所以日本陸軍決定自動從中國撤兵，以便充實對蘇戰備，可謂明智之舉。

可是日本戰爭指導，並無一貫決策。自動從中國撤兵之案，又因世局變化，再作重大更改。1940年五月，德軍突然發動「西方戰役」，獲得意外大勝。日本以為「南進」好機來臨，乃放棄1941年初，開始自華撤兵，對蘇備戰之案，改為「帝國再度加強統合政、戰兩略，竭盡全力，期使國民政府迅速屈服。於確保治安地區之同時，並對靖集之敵，適時加以攻擊，挫折其繼續戰爭企圖。」（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五款之肆）於1940年九月進軍安南部，斷絕第三國援華運輸，加強促進中國屈服。日本近衛首相並於同月宣佈「建設大東亞新秩序」，準備「南進」。

日本在戰爭進行中，突然擴大國家目標，改變國家戰略，進軍安南，引起美國經濟制裁，宣布禁止鋼鐵輸日。1941年七月，日本再進軍安南南部，美國於同年八月一日，宣布禁止石油輸往日本。美國表

示：除非日本自華、越全面撤兵，美國輸日石油，不予以解禁。

日本非有石油不能維持生產；非有石油不能維持戰力。日本不肯應允美國自華、越全面撤兵要求，必須奪取南方石油，方能繼續生產，維持戰力。終於決定首先消滅美軍在太平洋之主力，奇襲珍珠港，發動「南進」。從此日本由僅與中國為敵，擴大為與中、美、英、荷等國同時為敵。

日本僅對中國一國作戰，歷四年之久，尚且不能解決戰局，故其陸軍有1941年初自華撤兵之決定。現又發動對美英作戰，以有限之國力，追求非國力所及之目標，日本此舉，可謂戰爭指導致命的失誤！

假使日本不隨世局演變而擴大其國家目標，依預定於1941年初自華撤兵之案實施，自無進軍越南迫使中國屈服必要。日軍既未進軍安南，美國必無禁止石油輸往日本之舉。日本所需石油可自美國獲得，當無發動南進奪取石油必要，則日美戰爭不致在1941年十二月發生。日本既已在1941年初自中國撤兵，則「中國事變」當已結束。同年六月德蘇戰爭爆發，日本大可將其自中國撤出之兵力，用以遂行「北進政策」，聯合德國對蘇聯作戰。縱然不能戰勝蘇聯，但未與美國為敵，其海軍實力，必然存在，仍不失強國地位。至少日俄戰爭所獲的利益，可以保持。但因日本無強力戰爭指導機關，發生戰爭指導錯誤，將可以制勝之戰機逸失，將其主力投入明知難以取勝的太平洋戰爭，何異自取毀滅！

註 釋：

① 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三章「由台兒莊至徐州」

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之後，主作戰由中國大陸移於太平洋方

面。日本希望「南進」成功之後，再解決大陸問題。日軍在太平洋第一階段作戰，採取先制奇襲開戰，雖順利完成預定計畫，但以科技不及美國①旋在中途島之戰，大敗於美軍。海軍主力喪失，戰局開始逆轉，由攻勢轉為守勢。瓜達康納爾島爭奪戰，日軍再度失敗。自此之後，屢戰皆北，日本國力消耗殆盡，欲戰乏力，戰爭接近終末。

柒、戰爭終末及停戰媾和指導

戰爭以迅速結束為有利。除非迫不得已，不宜延長。察覺戰爭已臨終末之時，可操勝算之一方，應及早提出「適可而止」的停戰條件，迅速促成和平為允當。若果不能節制慾望，提出苛求條件，必將迫使對方寧戰不和，勢必延長戰爭，徒增不必要的國力消耗。

自覺已盡諸般努力，仍不能貫徹國家目標（戰爭目的），而戰爭已臨終末時，應即斷然降低停戰議和條件，隱忍一時，以圖戰後易於復興。如若既無力奮戰到底，又不願降低停戰議和條件，僅逞血氣之勇，必使爾後情勢，更為惡劣。

戰爭隨歷史的發展，逐漸由絕對征服，徹底消滅戰敗國，演進為僅是達成某一目的的手段。一旦目的達成，則必停戰媾和，決無為戰爭而戰爭之例。「三十年戰爭」，②「百年戰爭」，③歷時雖久，最後仍是停戰媾和。所以有「開戰指導」，必有「停戰媾和指導」。開戰指導不當，可使當前的戰爭失利；停戰媾和指導不當，足以釀成次一戰爭。因此停戰媾和，不可祇圖滿足眼前的勝利，必須考慮戰後能否維持持久和平。一八六六年普國首相俾斯麥對奧停戰媾和指導，提出「不割地，不賠款」原則，化敵為友，即是考慮到戰後和平。所以完成德意志統一大業。反之1807年拿破崙對普和約不當，④使普人懷

恨法國，釀成 1870 年普法戰爭； 1871 年，普法凡爾賽和約 (Peace Treaty of Versailles) 不當，⑤使法人懷恨德國，釀成第一次世界大戰； 1919 年凡爾賽和約不當，⑥使德人懷恨協約國，釀成第二次世界大戰。凡此國與國間之反覆尋仇，皆緣停戰媾和指導錯誤。

依此歷史教訓，是以戰勝國對待戰敗國，古代羅馬 (Rome) 絶滅迦太基 (Carthage) 之慘劇，⑦不容重演；近世帝國主義者割地賠款之需索，亦不許再現。當停戰媾和之時，必須化暴戾為祥和，使感情受制於理智，不作違反「恕道」的苛求。即使制裁戰爭罪犯，亦應使受者自覺罪有應得。如此指導停戰媾和，則國際反覆尋仇，不致重演。而國際合作，相互依存，可望逐漸實現。

倘若以暴制暴，媾和條件過於苛刻，一旦戰敗國復興，難免不遭報復。況國際間敵友的關係，並非永久不變，常隨彼此利害關係轉移。昨日之友，安知非明日之敵；今日之敵，安知非明日之友。必須洞察未來世局發展，孰將為敵，孰可為友，預為明辨，先作安排，而後國家利益，方可維持長久。

一、中國及其同盟國的終戰指導如何？

中國抗日戰爭，自日本奇襲珍珠港之後，已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為一體，中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同時結束。因此檢討中國終戰指導，須將同盟國對日終戰指導，一併檢討。

日軍在太平洋作戰，自 1942 年夏季開始，先後在珊瑚海、中途島、瓜達康納爾島相繼戰敗之後，一蹶不振。而同盟國軍自 1942 年夏季開始，無論在東西方戰區，皆節節勝利。1944 年九月，日本盟邦義大利戰敗投降。1945 年五月，日本深信不敗的盟邦德國也戰敗投降。德

、日、義軸心僅餘日本一國，猶作困獸之鬥，拒絕投降。

1945年七月十六日，美國在新墨西哥（New Mexico）試爆原子弹，獲得成功。此時正當波茨坦會議前夕，杜魯門總統、邱吉爾首相，認為原子弹可以縮短對日戰爭，亦可減輕蘇聯參加對日戰爭之重要性。但在對日本使用原子弹前，應聯合中國先予日本正式警告。邱吉爾首相主張將1943年一月卡薩布蘭卡會議（Casablanca Conference）決定的「無條件投降」（Unconditional Surrender），予以溫和化，撰成宣言，徵得中國同意，於七月二十六日，以美、中、英三國首長名義，向世界及日本宣布。即是「波茨坦宣言」，又稱「三國宣言」。宣言明白告訴日本：同盟國軍佔領日本；限制日本主權範圍；解除日本武裝；消滅日本驕武主義；懲罰日本戰犯；建立日本民主政治。上述目的達成，及依據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成立一個傾向和平及負責的政府後，同盟國佔領軍，即行撤退。同時警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裝部隊，無條件投降；並對此種行動有意實行，予以適當的各項保證。除此一途，日本即將迅速完全毀滅！」（詳第六章第一節第三款第七項「波茨坦宣言三國勸降」）。

所謂「無條件投降」，是不許戰敗國提出任何要求，作為投降條件，即投降之後，完全服從戰勝國處置之意。日本認為：若果接受「三國宣言」，日軍放下武器，三國究將如何處置日本，不無疑慮。所以「無條件投降」一語，激起日本強烈反應；尤以日本陸軍反對接受「三國宣言」最烈。日本既拒「無條件投降」，美國乃於八月六日，以第一枚原子弹投擲廣島，接着蘇聯於八月八日對日宣戰。日本客觀情勢，可謂十分險惡！但日本陸軍仍然主張「一億玉碎，死裏求生。

」反對「無條件投降」。若非美國於八月九日，投下第二枚原子彈於長崎，日本震於原子彈的威力，和日皇破例的「聖斷」，同盟軍在登陸日本前，日本是否投降，實難臆斷。

從心理戰略論：同盟國以「無條件投降」，促使對方結束戰爭，反而激起對方寧死不降之鬥志，發生極大反效果。同盟國倘無原子彈威力藉助，必然難以終止戰爭，徒增非必要的國力戰力消耗。同盟國終戰指導，實屬不當。

二、日本的終戰指導如何？

戰爭以自主結束為當，被迫結束，必然不利。日本有四次可以自主結束戰爭機會：

一為淞滬會戰之時，日本參謀本部為使作戰範圍不致擴大，特為設定「蘇嘉限制線」，擬於日軍攻抵「蘇嘉限制線」附近時，即行停止前進。按照1932年「一二八淞滬停戰協定」之例，結束戰爭。但此構想，被其戰地指揮官獨斷越過「蘇嘉限制線」打破，未能實現。

二為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譴停中日戰爭之時，日本最初所提停戰條件，尚不太苛，本有結束戰爭可能。近衛首相與廣田外相，曾舉杯預祝成功。突然日本內相末次正信海軍上將認為：「中華民族如不予以徹底打擊，休想獲得中國人合作。」^⑧主張要求中國支付賠償，中國拒絕接受，於是經由國際調停結束戰爭的機會，遂告消逝。

三為徐州會戰之後，近衛首相企圖以和談結束戰爭，放棄「一、一六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聲明，邀請宋子文出任外相，與中國行政院院長孔祥熙進行談判，遭到參謀本部主戰派反對，結束戰爭機會又告喪失。

四爲日軍攻佔漢口之後，採取封鎖中國國際交通；轟炸中國陪都重慶，以圖迫和；又運用政治謀略，使汪兆銘響應「近衛聲明」；在香港秘密進行「桐工作」，企圖誘和。迫和誘和，皆未成功。日本陸軍乃決定自1941年初，自主撤兵。此案如若實施，戰爭自然結束，中日兩國，皆能蒙利。詎知日本軍人，被德國「西方戰役」誘發更大野心，乃從自中國撤兵，轉爲積極壓迫中國屈服。自主結束戰爭機會，從此不復出現。

日本既不能自主結束對華戰爭，又發動對美、英作戰，陸海同時樹敵，其國力不能達成所追求之目標，極爲明顯。所以1941年十一月，所訂「對美、英、中、荷戰爭結束之擬案」（詳第五章第二節第六款之壹），因其海軍主力在中途島喪失，無力實施「FS作戰」，美英仍保有澳洲，則其所謂「毀滅美英在東亞及西南太平洋之根據地，以確保戰略上之優勢」不能成立。其後菲律賓決戰再敗，美軍掌握西南太平洋海優、空優，日本本土與南方交通被切斷，則其所謂「確保重要資源地區及主要交通線，以整備長期自給自足之態勢。」遂成幻想。日本發動「南進」動機，在自給自足，以謀立於不敗之地。盟軍收復菲律賓之後，南方資源不能運回日本本土；日本本土對其南方軍的補給線，也被美軍切斷，怎能繼續作戰！故日本在發動太平洋戰爭前，所訂自主結束戰爭之擬案，在一九四二年六月，即告落空。

日本單獨對中國戰爭，不能自主結束；同時對中、美、英、荷戰爭，又不能自主結束，逐漸走向被迫結束之路。被迫結束，固然不利，但被迫結束時機之早遲，利害仍有輕重之分，日本又未能把握適當時機。

「大東亞戰爭」之主作戰在太平洋。太平洋決勝的關鍵，在日美海軍的勝敗。日本奇襲珍珠港固然曾予美國太平洋艦隊重大損害，但並未將美國還擊能力徹底摧毀。美國擁有極大潛力，數月之後，戰力逐漸恢復，中途島日美海軍決戰，日本海軍一蹶不振，太平洋戰爭勝負，即已決定。日本如在中途島戰敗之時，立即提出停戰議和，成功公算極大。因美國認為主要敵國在歐洲，美國為了集中力量打擊德國，必然樂與日本停戰議和。中途島之戰終了之時，羅斯福總統尚未宣布要軸心國「無條件投降」。此時日本海軍主力雖然喪失，但其陸、海軍戰力，仍然可觀，可作談判憑藉，停戰議和條件，不致苛刻。可是日本的終戰指導，並無此案。致失被追結束戰爭有利時機。

直到同盟軍開始反攻，瓜島日本陸海軍於1943年二月被迫撤退；四月日本聯合艦隊司令長官山本元帥戰死；九月日本盟國義大利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戰局日趨嚴重。戰至1944年三月「國防圈前衛線」崩潰；六月中太平洋方面的「絕對國防圈」被盟軍突破。日本無法扭轉戰局，已「洞若觀火」。然而日本軍人堅持「必勝信念」，不肯談和。同年八月所訂戰爭指導大綱，仍然決定：「以現有戰力，及在本年未以前所能化為戰力之國力，予以徹底集中，以擊破敵軍。」（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五款第二項之伍）

日本此項指導，稱之「意志堅定」則可；如就維護國家利益論，是否果於國家有利，不無疑問。因1944年七月，日本殘存的戰力、國力，已極薄弱，不能達成戰爭目的（國家目標），十分明顯。與其徒作無補艱危的犧牲，何如忍痛一時，及早停戰談和，尚可保持若干國力，以為戰後徐圖復興之根基。日本部分政治家如近衛等人有此

意念，但不敢提出明確主張。日本軍人則堅持「不惜任何犧牲，遂行戰爭到底。」因而1945年六月九日，鈴木首相向臨時議會發表政策演說，仍然宣布繼續戰爭，從事本土決戰準備，不能結束戰爭。

日本軍人之堅持繼續戰爭，與同盟國堅持「無條件投降」有關。當日本請求蘇聯斡旋和平之時，提出如次表示：「如在大東亞戰爭中，美英固執無條件投降，則帝國為祖國榮譽與生存計，除竭盡一切抗戰到底外，別無他途。」蘇聯對日本請求斡旋和平，未予理會。

同年七月二十六日，日本收聽到美中英「三國宣言」廣播，勸告日本政府立即宣布全日本國軍隊無條件投降，以免完全毀滅。（詳第五章第二節第六款之肆、四）日本政府與統帥部，關於是否接受三國宣言，意見極不一致。日本政府認為應及早結束戰爭，有接受「三國宣言」必要；自軍統帥部則堅絕反對。最後決定由鈴木首相發表談話：「美中英三國共同宣言，僅係開羅宣言之翻版，並無任何重大價值。吾人必須向戰爭遂行邁進。」

同盟國以日本不接受勸告，乃於八月六日，以原子彈投擲廣島。廣島立即化為焦土。兩天之後，蘇聯對日宣戰。蘇聯對日宣戰之次日，另枚原子彈投擲長崎。長崎居民死傷逾半，此時日本處境之險惡，達於極點！雖然如此，日本阿南陸相在內閣會議中，仍然反對接受「三國宣言」，主張「運用死裏求生戰法，扭轉戰局。」米內海相主張進行談判，認為「必須放棄不服輸的觀念」、東鄉外相主張以護持國體為重，「只要能保持國體，即應忍耐一切痛苦，以圖復興。」

日本在此生死關頭，是降是戰，內閣會議爭論達七小時之久，意見始終不能一致。鈴木首相祇好奏請日皇召開御前「最高戰爭指導會

10—2700 抗日禦侮

議」。日皇聽取各大臣報告後，面諭：「採取外務大臣案」。爭論不決的終戰指導，始成定案。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投降，與中日戰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相連的「大東亞戰爭」，遂告結束。

回溯日本終戰指導，最初企圖依「對美、英、中、荷戰爭結束之擬案」，自主結束戰爭。此項擬案，可謂全是「一廂情願」，自無實現可能。及至1942年六月之後，一敗再敗，從日本國力戰力客觀分析，實已無從達成戰爭目的。日本若能斷然及早停戰議和，尙能保持若干國力，戰後重建，當較容易。無如日本軍人祇見眼前的得失，不計將來的後果，固執成見，竟使國家殘存戰力，消耗殆盡，成萬人民，枉作犧牲，直到情勢萬分惡劣，不得不在日皇破例裁決之下，結束戰爭。以致國家利益，蒙受嚴重損害！

日本開戰指導不當，終戰指導尤其不妥。若非1950年韓戰爆發，聯合國軍以日本為基地，支援南韓作戰，獲得重大利益，以日本殘存國力之薄弱，決難如此迅速復興。

註 釋：

- ① 日本海軍無線電通信密碼，被美國破解。日本海軍行動，美軍瞭如指掌。而日本對美國海軍行動，則不明瞭，竟墜入美軍陷阱而大敗。
- ② 「三十年戰爭」，為日爾曼新舊教之戰。始於1618年，終於1648年。卒訂威斯特發里亞和約，承認加爾文派、路德派與舊教待遇同等。
- ③ 「百年戰爭」，為英法王位爭奪戰。始於1337年，終於1453年。
- ④ 1807年普魯士為拿破崙戰敗，拿破崙強迫訂如次和約：普國將易北河以西之地，割讓法國；賠償法國戰費 134,000,000法郎；十年之內，普國常備軍不得超過42,000人；法軍駐屯普國，直至償清戰費；勵行封鎖大

陸，和約極為苛刻。

- ⑥ 巴黎和約：1871年，普魯士戰勝法國，普迫法簽訂如次和約：法國將亞爾薩斯及洛林兩省割讓德國；法國賠德戰費五十億法朗，分三年付清；賠款付清前，德軍30,000駐留巴黎。
- ⑨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協約國對德和平條約之要點：以亞爾薩斯、洛林兩省及薩爾煤礦權讓與法國；以摩萊斯納（Moresnet）、歐本（Eupen）馬耳美地（Malmedy）割歸比利時；以什列斯威北部割歸丹麥；以波森（Posen）、布倫堡（Bromberg）割歸波蘭；德國海外殖民地全部放棄主權；德國負擔協約國一切戰時損失，除須於最短期內賠償二十萬萬金馬克外，尚有分年鉅額賠款；並限制德國軍備等等，德人極為憤恨。
- ⑦ 迦太基與羅馬不相容，遂有布匿戰爭（Punic War），戰禍連綿120年。至公元前146年，羅馬戰勝，夷迦太基為平地，極盡戰勝國對待戰敗國殘酷之能事。
- ⑧：日本「軍閥興亡史」（下）第二節「德國調停有望」。

三、中國與聯合國對日媾和指導如何？

早在1943年開羅會議之時，羅斯福總統曾以是否廢除日本天皇制度，徵詢 蔣委員長意見。 委員長當即表示：「這次日本戰爭禍首，實在是他們幾個軍閥。關於日本國體問題，我以為應該等到戰後日本人民自己去決定。我們在此次大戰中，總不要造成民族間永久的錯誤。」這個「總不要造成民族間永久的錯誤」一語，就是中國對日媾和的指導方針。所以1945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之後，委員長即向全國暨世界廣播：「我中國同胞須知『不念舊惡』及『以德報怨』，為我民族至高至貴的德性。我們一貫聲言：祇認日本驕

武軍閥爲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爲敵。今天敵軍已被我們盟邦共同打倒了，我們當然要嚴密責成他忠實執行所有投降條款。但我們並不要企圖報復，更不要對敵國無辜人民加以污辱。要知道如果以暴行答復敵人從前的暴行；以奴辱來答復他們從前錯誤的優越感，則冤冤相報，永無終止。」

因爲「祇認日本驥武軍閥爲敵，不以日本的人民爲敵。」所以日本投降之時，在中國戰區1,255,000日本戰俘，784,000日本僑民，中國皆予優待。以最快速度，遣返日本。因爲「不念舊惡」「以德報怨」，所以當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中日和約之時（民國四十一年，1952）。特在「議定書」第一款（乙）項載明：

爲對日本人民表示寬大與友好之意起見，中華民國自動放棄根據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一款日本國所供應服務之利益（詳第十章第二節）。

直言之：中華民國除依金山和約第十四條乙款放棄對日本一切賠償要求外，對該條甲項之(一)款規定所應享有之利益，亦一併放棄。中日和約，中國全本「不念舊惡」「以德報怨」精神處理。如與甲午戰爭中日馬關和約，日本所要求於中國者相較，差別曷止天壤！中國媾和指導，捨棄國際間冤冤相報之惡習，創「化敵爲友」的典範，極爲正確。

至於聯合國對日媾和指導，係以「彼此友好合作，以增共同福利」爲宗旨（金山和約序文）。如金山和約第六條：「各盟國之佔領軍，應於本約生效後，儘早撤離日本；且在任何情形之下，其撤離不得遲於本約生效後九十日之期。」盟國自行約束，在一定期限內撤離佔

領軍。此一規定，較之往昔戰勝國駐軍戰敗國，必至戰敗國償清賠款而後撤離，大異其趣。又如金山和約第十四條乙款：「盟國茲放棄其一切賠償要求。放棄盟國及其國民對由日本及其國民在戰爭過程中所採行動而生之其他要求；並放棄對於盟國佔領之直接軍事費用之要求。」

日本無論對中國，對美國，對英國，都是首先開戰，發動侵略戰爭。日本在戰爭期間，所加於各被侵略國物質之損害、精神之痛苦、生命之犧牲，其大其深，難以計量！日本為戰爭禍首，聯合國理應要求賠償，而竟「放棄其一切賠償要求」，實為亘古罕見之寬容！聯合國對日媾和指導，亦可謂「不念舊惡」「以德報怨」。

第二款 大戰略

自國家形成以來，各個國家無不各自謀求國家利益。因此，國與國間利益衝突，在所難免。通常衝突不能經由談判解決時，最後訴諸戰爭。此即不斷發生國際戰爭的主要原因。國際戰爭既難避免，一國為維護其國家利益，預想可能發生之敵，或正在對抗之敵，僅憑本國力量，不足以制勝時，則須謀求與國，以為己助。如與國與我利害相關，更可結為同盟，相互支援，運用國家集團統合力量，達成共同目標，是為大戰略。

大戰略以發揮國家集團統合力量，達成共同目標為最高準則。故國家集團中之各國，其國家戰略應與大戰略配合，共同目標始能實現

。倘既與與國結為同盟，而其國家戰略又不與大戰略配合，各自追求個別目標，不為共同目標貢獻力量，則其後果不僅共同目標不能實現，個別目標亦必落空，且有遭共同敵國各個擊破之虞！

是以同盟國共同目標一經決定，在達到共同目標過程中，縱然在某一時期於本國利益稍有衝突，亦當以國家戰略配合或支援大戰略。因為同盟國聯合作戰，惟有大戰略共同目標實現，國家目標才能完成。

中日兩國的大戰略如何？

壹、中國的大戰略

自南京條約之後，列強先後以不平等條約壓迫中國。從廣義言：凡以不平等條約加害中國的各國，皆是中國的敵國。從狹義言：正以武力侵略中國的日本，才是中國的敵國。廣義的敵國，僅在中國攫取經濟利益，尙少領土要求，與日本對中國的征服行動相較，無寧是友好國家。權衡廣狹兩義之敵加害中國的大小，從大戰略觀點論，不能不以廣義之敵為友，僅以日本一國為敵。這是中國自「九一八」開始的外交政策，也是大戰略的運用。

通常「弱國無外交」，何以中國能在外交上打破常例，運用大戰略成功？

國際間極少不變的敵友，敵友常隨彼此利害關係變遷。當帝國主義者聯合壓迫中國之時，如「八國聯軍」進軍北京，英、俄、法、德、美、日、義、奧等國，利害相同，皆以中國為敵。當帝國主義者在華利益衝突之時，如「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列強惟恐日本獨佔中國，影響其依不平等條約自中國取得的利益，又轉而同情中國

，敵視日本。中國在外交上把握帝國主義者在華利益的矛盾，故能藉助廣義之敵，打擊為害最烈之敵——日本，因而打破「弱國無外交」之常例。

1931年「九一八」事變，日本侵略中國東三省（遼寧、吉林、黑龍江）。中國藉助國際聯盟與九國公約簽字國之力，使日本在國際上蒙受侵略罪名，陷於孤立無助。

中國何以能運用國際聯盟與九國公約簽約國打擊日本？

1919年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在巴黎和會主張成立國際聯盟，用以促進國際合作，防止戰爭。中日兩國，皆為國際聯盟會員國，均應遵守盟約：「互相尊重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反對外力侵略」之規定。日本侵華，顯然違反盟約，破壞國際秩序。

1921年華盛頓會議（Washington Conference），以討論裁減海軍及遠東問題為主旨；同時簽訂九國公約。九國公約規定：「各國當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維持各國在華工商業之機會均等。」日本為九國公約簽約國，日軍於1937年發動「七七」事變，侵犯中國主權，顯然違背九國公約。

中國先後將日本破壞「盟約」、「公約」之罪行，控訴於國際聯盟與九國公約各締約國（詳第六章第一節第一款），日本被譴責為破壞國際和平的侵略者。日本憤而宣告退出國際聯盟，使日本在外交上遭到重大挫折。中國則獲得國際同情與援助。故在日軍封鎖中國沿海港口之後，中國仍能假道英、法屬地，輸入軍用物資，維持持久抗戰力量。

中蘇之間，存有宿怨，何以能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妨害日本對華用兵？

日本陸軍向以蘇聯為假想敵國，蘇聯對日本關東軍頗有戒心。同時日本鑒於蘇聯五年計畫成功，國力不斷膨脹，誠恐蘇聯報復日俄戰爭仇恨，對蘇聯也懷戒懼。日本恐懼蘇聯伸張勢力，於1936年與德國締結「防共協定」。於是日蘇之間，互相戒備，日趨劇烈。1937年日軍製造「七七」事變，中國為自衛圖存，展開全面抗戰。蘇聯希望中國奮力抗日，使日本國力戰力消耗於中國，從而削弱日本對蘇力量。中國希望與蘇聯合作，使蘇聯牽制日本，間接增強中國抗戰力量。當時中蘇兩國合作，彼此都有利。於是1937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詳第六章第一節第二款）。本約簽訂之後，使日本關東軍不得不對蘇聯加強戒備，不敢以其主力入關作戰；也使日本大本營始終對遠東蘇軍懷有戒心，不敢傾其全力放膽對華決勝，因而演成曠日持久。

中國如何由獨力抗日，進展為聯合盟邦共同對日作戰？

中國採取持久戰略，長期抗戰，戰爭演為曠日持久，對於中國極為有利。中華民國二十八年（1939）十一月，蔣委員長洞察世局可能的發展，預期中日戰爭將與世界戰爭結為一體，中日問題將與世界問題同時解決。所以特別闡明「抗戰到底」之真義，堅持「抗戰到底」。其後世局發展，果如委員長所預期。日本於1940年利用德國「西方戰役」戰勝法國的成果，進軍安南，準備南進，引起美日衝突。美、英兩國為維護世界和平與自由，反對強暴侵略，於1941年八月十四日，發表「聯合宣言」亦稱「大西洋憲章」（詳第六章第一節第三

款之肆）。聯合宣言第八條指出：「英美兩國深信一切國家，無論爲着現實的理由；或精神的理由，必須放棄使用武力。如果侵略國家可以繼續在其國境以外使用陸海空軍，未來和平便無法維持。英美兩國深信：在廣泛而永久的一般性安全體系建立之前，那些侵略國家的軍隊必須加以解除。英美兩國還要採取其他一切有效辦法，以減輕愛好和平國家之軍備重負。」中國立即宣布贊同「英美聯合宣言」。表示在反侵略同一目標之下，中國願與英美立於同一戰線。

1941年十二月八日，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中、英、美，相繼對日、德、義軸心國宣戰。1942年一月一日，美、英、中、蘇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簽署「反侵略共同宣言」，又名「聯合國宣言」（Declara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宣言聲明簽字各國家承諾使用全部軍事力量或經濟力量，從事對軸心國戰爭。宣言序文並聲明接受「大西洋憲章」所示目的與原則。於是中國由單獨對日作戰，進展爲聯合英、美等國共同對日、德、義軸心國作戰。蔣委員長被各盟國推舉爲中國戰區（含安南與泰國）最高統帥。中國躍居世界第四強地位。

中國自「九一八」、「一二八」以迄「七七」事變，在外交上一再揭發日本破壞「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的罪行；一再宣稱中國抗日，非僅爲中國領土主權而戰，也爲世界和平及國際公法與公約而戰。將列強的利益，與中國的利益，結爲一體，使列強爲其自身利益計，必須同情中國，支援中國。所以中國「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的大戰略，運用成功。亦即中國以一己之力不能制勝日本，則謀求與國，結爲

同盟，共同制勝日本。中國在同盟作戰中，接受美國支援，更新戰力，抑留日軍約 600,000人於大陸，使太平洋盟軍作戰容易。故中國與其同盟國聯合作戰，實收相互支援之效。中國非僅為本國國家目標而戰，也為「聯合國」共同目標而戰。「聯合國」目標達成，中國國家目標，也一併達成。中國大戰略運用，極為成功。

考慮大戰略如何運用，須預想對武力戰有無助益。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間，德國欲以其武器交換中國物資，為中國裝備、訓練40至80個師。當時武器物資交換，已有部份成交。德國軍事顧問已來華協助訓練。此事如繼續發展，可能導致中德同盟。德國為陸軍強國，中國當前之敵是日本，從全般情勢考慮，中日戰爭，不能避免。一旦中日發生戰爭，德國遠隔重洋，如何支援或配合中國作戰，不無疑問。能支援或配合中國抗日的國家，為近鄰的蘇聯，和擁有海優的英、美。其後世局發展，德國與英、法、美、蘇為敵，倘若中國與德國同盟，則中國亦將與英、法、美、蘇為敵，其後果實屬堪虞！中國不為德國引誘，始終立於民主陣營，委員長對大戰略的運用，事前必有深遠的考慮。

貳、日本的大戰略

國與國間結盟的動機，不外：增大聲勢，威嚇敵人；藉助盟國之力，以為己助；因應某種情勢需要，利用一時；達成某一共同目標（目的），互助合作。不論動機為何，必皆以維護或擴張國家利益為出發點。惟其專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則難免忽視同盟國共同利益，重於國家利益之理；而將國家目標先於同盟國共同目標。如此則同盟國共同目標不能達成，國家目標亦不能實現。日、德、義軸心國大戰略

之所以失敗，即是如此。

一、日德防共協定被德國否定

日俄戰爭，日本取得俄國自中國略奪的利益，日俄之間，種下仇恨。俄國革命之後，力圖建設，國力不斷發展，軍備隨之強大。1936年日本判斷蘇聯部署於遠東的兵力，約為日本用以防蘇兵力的三倍。日本自度力不能敵，亟需謀求與國，以為己助。

德國元首希特勒，深惡蘇聯共黨政權，其「東方政策」，決定向蘇境開闢「生存空間」。日本「北進政策」與德國「東方政策」，在對蘇關係上，正好彼此借助。日、德遂於1936年十一月締結「防共協定」。

日本與德國簽訂防共協定之目的，在利用德國牽制蘇軍於西方，以減輕蘇聯對日本的威脅。德國與日本簽訂防共協定的用意，在一旦德軍進攻蘇聯之時，利用日本牽制蘇聯遠東軍於東方，不能轉用於西正面，德軍進攻蘇聯較為容易。日德兩國，皆以謀求國家利益為出發點，而以有助於武力戰結為同盟。其共同目標為「防共」。既然利害相關，目標一致，日德防共協定應是大戰略最佳的運用。可是德國於1939年，為了進攻波蘭，由「防共」轉而「聯共」，與蘇聯簽訂「德蘇互不侵犯條約」，共同瓜分波蘭。日德防共協定，遂被否定。

二、日德義同盟日本反受其害

日本侵略中國，原來以為祇需三個月即可征服中國。詎知戰至1940年，歷時三年之久，中國仍然繼續抗戰，並未屈服。日本認為中國之能繼續抗戰，係美英等國尤其美國援華的結果。必須強化日本對美英國際地位，使其放棄援華政策，方能解決「中國事變」。於是在

1940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德、義簽訂「三國同盟條約」。日本簽約目的，希望以三國同盟的聲勢，阻止美國干涉(Intervention) 中日戰爭，以利「建設東亞新秩序」；德義簽約目的，以三國同盟的聲勢，阻止美國參加歐戰，以利「建設歐洲新秩序」。

日、德、義三國同盟的主要目的，企圖以三國的聲勢，阻止美國干涉中日戰爭或參加歐洲戰爭，以便各自建設「東亞」或「歐洲」「新秩序」，實無共同目標。如謂有共同目標，則是阻止美國干涉日、德所謂「建設新秩序」。而三國同盟的後果，適與日本預期相反。正如日本原樞密院議長審議三國同盟條約時所言：「三國條約一旦公布，帝國態度業已明朗。則美國必將加強壓迫帝國，強化援華，妨害帝國解決中國事變；同時美國未對德國宣戰，對帝國亦未宣戰，而採取經濟制裁，除禁止鋼鐵、石油輸日外，且不買日貨，將使日本陷入長期疲勞戰中。」（詳第六章第二節第二款之肆附件）

果然美國無視「三國同盟」，援華更為積極。羅斯福總統於1940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爐邊談話」，宣布「美國決心負起民主國家兵工廠責任，決以大批軍品援助中國。」又於翌年（1941）一月十五日發表廣播演說：「援助中國必至獲得最後勝利而後已。」（詳第九章第一節第三款）並禁止石油輸日，迫日自華撤兵。日本不肯撤兵，而又迫切需要石油，乃於1941年十二月八日，發動「南進」，引起太平洋美日大戰。

日本締結三國同盟，原欲用以阻止美國援華，以便迅速解決「中國事變」，竟然反而促使美國加強援華，積極干涉中日戰爭。非但「中國事變」不能迅速解決，更引發毫無勝算的太平洋戰爭。日本與德

義結盟，可謂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三、日本同盟國的大戰略與中國同盟國的大戰略之比較

一、日、德、義的大戰略如何？

按大戰略為同盟國運用其國家集團的統合力量，或運用他國國力，達成共同戰爭目標的藝術。試問日本與德、義結為同盟，其共同戰爭目標為何？德國以「建設歐洲新秩序」為目標；日本以「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為目標。顯然是各自擴張國家利益所立不同的目標，並無共同戰爭目標。目標既不相同，何從運用國家集團統合力量！因此德國進攻蘇聯之前，對日本保密；日本奇襲美國之前，日本對德國保密。蘇聯與美國，皆為世界的強國，縱然統合日、德兩國之力，指向同一目標，尚無必勝之算，何況互相保密，各自為戰！

德國在進攻波蘭之前，曾與蘇聯簽訂「德蘇互不侵犯條約」，聯合瓜分波蘭。及至德國擊敗英、法，西線穩定之後，德國無視條約之尊嚴，又轉而向東進攻蘇聯。日、德、義既已結為同盟，如此重大事件，理應事先磋商，策訂同盟作戰計畫，相互支援或策應，向共同目標邁進，始有成功可能。然而德國希特勒自信三個月之內，可以征服蘇聯，不需日本協助，事前未與日本磋商。及至德軍在1942年冬季作戰失利，方邀日本參加對蘇戰爭。但此時日本業已南進，自顧不暇，以次列說辭，婉謝邀請。

帝國去年（1941）開始大東亞戰爭以來，在太平洋、印度洋壓迫美、英頗重，對於日、德、義三國共同戰爭之遂行，貢獻頗多。帝國目前對美、英前衛之中國勢力，亦須以極大努力應付。中國大陸現已直接成為美、英反攻基地。帝國今後仍將傾注全力

對美、英作戰，迫使屈服，藉以完成三國共同戰爭目標。惟因近來美、英反攻頗烈，帝國有加強努力必要。在目前情況之下，帝國若對蘇聯採取積極行動，則將過度分散兵力。不惟於三國共同大局不利；且將減低帝國在東亞對美、英之壓力，而增大美、英對歐之戰力。（詳第六章第二節第五款）

事實上日本在太平洋中途島戰敗之後，已陷於苦戰，惟恐北方不安，豈敢開罪蘇聯！所以托辭婉拒，不予支援。不過即使支援，為時已晚。情勢所迫，祇得各自為戰。遂被聯合國各個擊破，先後無條件投降。

二、中、美、英、蘇的大戰略如何？

中、美、英、蘇四國，以擊敗德、日、義軸心為共同戰爭目標。目標優先順序：「先擊敗德、義，再擊敗日本。」四國為了達成此共同目標，在美國完成動員之前，積極支援蘇聯，使蘇聯牽制德軍於蘇境；積極支援中國，使中國牽制日軍於華境；一俟美國動員完成，而後在歐洲開闢第二戰場，在太平洋開始反攻。中、美、英、蘇四國，各盡其力，分別擔任「拘束」、「打擊」任務，將義、德、日逐一擊敗。

同盟國在聯合作戰期間，不僅有聯合作戰計畫，發揮統合力量；同盟國首長且經常舉行會議，共同商訂重大決策，一致向共同目標邁進。其最著名之重大決策：如一九四一年同盟國一致贊同大西洋憲章，以為戰爭共同目的；一九四二年二十六國簽署聯合國宣言，共同承認以其所有國力，從事對軸心國戰爭；一九四三年開羅會議，決定如何處理善後；一九四五年舉行波茨坦會議，發表三國宣言決定如何結

束戰爭。從決定戰爭目標，到結束戰爭，同盟國皆以國家戰略配合或支援大戰略，因而共同目標達到，各別目標也完成。

中日各與其同盟國的大戰略，兩相比較，顯然一為名實相符，一為名不符實，中日兩國之一勝一敗，此亦重要原因。

10—2712 抗日禦侮

抗日戰爭圖書館
www.krzijn.com

第三款

戰爭指導機關與統帥機關

自戰爭進入舉全國國力以行總體戰 (Total War) 以來，遂行戰爭，非僅軍事指導之統帥機關單獨所能勝任，尚須設置戰爭指導之最高決策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或稱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或國家安全委員會、或國防委員會）。上自擔任國防最高決策機關，下至各行動機構，必須維持一貫而完整之指揮，始能無虞。舉凡戰爭目的（國家目標）、戰爭理念、戰爭準備（含戰力策源與建軍）、戰爭性質（攻勢或守勢）、戰爭程度（有限或無限）之戰略構想，戰時對內對外政策之決定；經濟結構之調整；全國乃至國際心理之誘導，以及開戰、戰爭進行、停戰與媾和等之戰略指導，皆屬戰爭指導機關之使命，亦為國家戰略階層政治家之責任。誠如俾斯麥 (Karl Otto Eduard Leopold Von Bismarck 1815—1898) 所言：「戰爭之目的，在以武力獲得國是所要求之和平，而決定戰爭之目的及程度，在戰爭開始前或戰爭中，均為政治家之任務。」①政治家對戰爭指導既負如此重責大任，故對軍事知識，不可或缺。②尤其對軍事專家用兵利害之建議，應竭誠重視。英國高等教育學府，如牛津 (Oxford) 、劍橋 (Cambridge) 等大學，均設有戰史暨軍事一般研究課程。意在使政治系學生他日出任政府要職，負有戰爭指導責任時，能作正確決策，不致策訂其一國現存之國力所不能達成之目標；或賦予將帥非其力所能及之任務。軍人亦須對政治具備廣泛知識，才能與政治家溝通意見。

，相互配合，所以英國海軍軍官也到劍橋大學聽講。^③

戰爭指導之最高決策機關之地位，居於政府與軍事指導統帥機關之上。其構成人員，以對政治（廣義的一含經濟、心理與狹義的政治）與軍事均有充分學養，對國情與敵國有透徹的瞭解，且有判斷未來情勢可能發展的睿智，而能作正確與果斷決策者，為最適當。

戰爭指導之首腦，必須是負國家實際最高行政責任者。在君主立憲的責任內閣制國家，因其君主（元首）係虛位制，即令依法其為三軍統帥，但其實際戰爭指導者，仍必須法訂為其首相或總理，例如英國。（參閱附表一）。總統制國家，其負責戰爭指導者為其總統，例如美國。（參閱附表二）。因戰爭指導屬於最嚴重狀況下之國家戰略，雖以軍令為中心，仍當輔以內、外政與財、經、文教等首長，始能發揮統合國力，而導整體功能於共同之戰略目標。基於「政治意圖（註一）為目的，戰爭為達成目的之手段。」「戰爭不外以其他手段，保持政治（註二）之繼續。」「戰爭決不是盲目的感情所生的行為，而係胚胎於政治目的」等理論；^④且一般經驗告訴我們：儘管今天的戰爭體系已非常複雜而完全，但戰爭的主要方針（今術語「國家戰略構想」）還是應該由內閣參加決定。具體來說，策劃武力戰者，雖是參謀本部，但決定整體戰爭指導者，却不是單純的軍事當局，而是最高的行政當局。

故三軍統帥部聽命於中央最高元首，或負國家行政最高實責者；而三軍統帥部之上，另有最高之戰爭指導機構，應屬當然之事。三軍行動均必須秉承戰爭指導者之決策而用兵，不應獨行其是。

註一 「政治意圖」，今之術語改稱「國家目標」

註二 保持「政治」，德文之「政治」與「政策」為同一字 die politik 。即今日術語之國家目標、國家戰略構想與國家安全諸政策。

壹、中國之戰爭指導機關與統帥機關

一、戰爭指導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1937）八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臨時常務委員會，於決議以軍事委員會為抗戰統帥部之同時，並決議設置「國防最高會議」，以黨政各部會首長為委員，擔任戰爭指導決策。迄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為使黨、政工作與軍事密切配合，改組「國防最高會議」為「國防最高委員會」。舉中國國民黨總裁 蔣先生中正為委員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在抗戰期間，統一指揮黨、政、軍，並代行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均受國防最高委員會指揮。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對於黨、政、軍一切決定，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為便宜之措施。（詳第五章第一節第三款附件一三）中華民國在中國國民黨訓政時期，本以黨中央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抗戰期間，國防最高委員會位於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國民政府五院）、軍（軍事委員會）之上。所有黨、政、軍，均歸國防最高委員會 委員長指揮。故中國在抗日戰爭期間，徹底作到統一指揮，「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二、統帥機關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1937）七月七日，抗戰軍興，國民政府為適應情勢需要，授權軍事委員會 蔣委員長，執行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三條規定：「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並指揮全民，負國防全責。」八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中央臨時常務委員會，公推 蔣委員長爲陸海空軍大元帥，以軍事委員會爲抗戰統帥部。同月二十七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授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蔣中正上將組織大本營，行使陸海空軍最高統帥權，並對黨政統一指揮。」（詳第七章第一節）當時中華民國尚在中國國民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爲最高領導機關。中國統帥部最高統帥，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公推；組織統帥部，行使三軍統帥權，並統一黨、政指揮，亦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授權。故中國陸海空三軍，皆由 蔣委員長指揮；黨、政亦由 蔣委員長指揮。 蔣委員長爲戰爭指導機關首長，同時是統帥機關首長。所以戰爭指導機關之意圖，亦即統帥機關之意圖。 蔣委員長不僅掌握戰爭指導，制訂國家戰略、大戰略；更因親帥三軍，也掌握野戰戰略指導。故 委員長之意志，自最高決策，到黨、政、軍各階層，皆能上下貫通，縱橫配合。以是當時中國國力戰力，雖皆遠遜日本，但能發揮黨、政、軍統合力量，足以彌補國力戰力之不足。

貳、日本之戰爭指導機關與統帥機關

一、戰爭指導機關

中日戰爭期間，日本採取統帥（大本營）與國務（政府）並立制度，爲使大本營與政府協調便利，於1937年十一月成立大本營之同時，設置「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簡稱連絡會議），以爲戰爭指導機關，主持有關戰爭指導事宜。此連絡會議，政府與統帥部立於平等地位，無議長或主席。開會之時，僅由總理大臣掌管議案進行。會中的

決議案，祇是同意，無強制實施效力。凡連絡會議重要決議案，均須經內閣總理大臣與陸、海軍兩統帥部首長會同奏報天皇後，始能實施。連絡會議之成員，通常為首相、外相、陸相、海相、以及參謀總長與軍令部長六員；必要時藏相、企畫院總裁與其他閣僚，視討論議案之性質，可臨時參加。

連絡會議的議案，政府或大本營，均可隨時提出。大本營的提案，須先經陸、海兩部協調，再經陸、海兩軍大臣同意，故大本營的提案，即陸、海軍省與陸、海軍統帥部的共同提案。由於陸、海軍統帥部個別獨立，各有主見，往往為謀兩部意見一致，反覆磋商，耗時費事，不能當機立斷。

日本之戰爭指導，係由連絡會議決定。而連絡會議的決議案，實際是陸軍、海軍與政府三個機關經討論與妥協之後成立。以此之故，不免發生思想（意志）欠缺統一，政府缺乏一貫，以及不能迅赴事機等弊害。^⑤

例如1938年（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斡旋中日停戰議和之時，中日雙方的停戰條件，頗有距離。日本統帥部顧忌蘇聯遠東軍的威脅，不欲事變擴大，在連絡會議主張與中華民國政府繼續談判，以免和談破裂。日本政府則主張：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不接受所提停戰議和條件，即停止談判，聲明「爾後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另行扶植可以控制中國的政權。日本政府與大本營的意見，往往對立，時常發生齟齬。^⑥

又如1941年十月四日，日本豐田外相在連絡會議提出美國於十二日向日本政府致送的備忘錄，對美國要求日本：「確認各國間四項

基本原則（一切國家領土之保全及主權之尊重；不干涉他國內政；維持通商機會均等；除依和平手段變更現狀外，不得擾亂太平洋現狀）；自中華民國及法屬越南全面撤兵；放棄日「華」間特殊緊密關係；放棄三國同盟基本精神。」豐田外相提議答覆美國上述備忘錄。東條陸相認為：「事關緊要，有謹慎研究必要，暫緩答覆。」表示反對。永野軍令部長認為：「已無討論必要，應當早日答覆。」贊成外相提議。會中意見紛歧，不能達成協議，即告散會。^⑦

再如1941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五相會議」（首相、外相、陸相、海相與企畫院總裁稱為五相。）近衛首相與豐田外相皆不願與美國破裂，希望繼續循外交途徑，解決日美對華政策的衝突。主張應對美國妥協，避免對美戰爭。東條陸相認為：「美國在十月二日備忘錄中所提之四項要求，毫無妥協之意。」主張準備對美戰爭。及川海相認為：「解決日美衝突，是以外交談判，或採取戰爭手段，現在時機業已迫切，應由總理大臣加以判斷。如果決定採取外交談判，即應停止戰爭準備，一意進行外交，不可中途改變。」東條陸相則說：「問題並非如此簡單。當前的外交非普通外交，若對外交無自信，外交則不可行。陸軍現在已經動員，關於統帥事項，乃國務以外之事，即令首相有決心，如果不能與統帥部意見吻合，陸軍大臣也不能盲從！」閣員與首相意見對立，首相無可奈何，近衛被迫辭職。東條繼起組閣。

日本陸、海軍大臣，得列席大本營會議。政府與統帥部間的協調事項，概由陸、海軍大臣辦理。陸、海軍大臣在政府中具有特殊地位，往往以此要挾政府。政府的政策，如陸、海軍大臣不同意，即無法

實行。因此，日本的戰爭指導，名義上雖是出自連絡會議或四相、五相會議，或御前會議，而事實上皆操於軍事當局之手，內閣總理大臣無能爲力。

日本在政體上採取內閣制，而又將統帥事項置於行政之外，凡屬統帥事項，首相不能參預。日本首相如與當時英國首相相較，顯然不能有所作爲。因此，到戰爭末期，當小磯組閣之時，爲圖消除此重大缺陷，特爲撤銷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另設「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但以若干守舊軍人，固執傳統，名稱雖然更改，而徹底的總體戰戰爭指導的觀念，仍未樹立。故小磯首相雖奉特旨准許得在大本營審議作戰狀況，而事實上不過一高級旁聽而已，並不能真正參預大本營戰爭指導。日本戰爭指導機關組織的缺陷，自開戰到戰爭結束，始終存在。

二、統帥機關

1937年「七七」事變，日本於同年十一月設立大本營，爲戰時最高統帥部。當時日本憲法規定統帥權爲天皇之大權，置於行政之外。陸、海軍之統帥，國務總理大臣不能參預，陸軍由參謀總長；海軍由軍令部長輔翼。關於統帥事項（日本規定：動員軍隊、命令軍隊出動、指揮軍隊、軍隊之編制、教育、訓練，以及軍紀之維持等，皆屬統帥事項。）參謀總長及軍令部長得不經由內閣或內閣總理大臣，直接上奏天皇。此種情形，爲日本所特有。

日本將統帥權規定爲天皇之大權，置於行政之外，據其自稱^⑧有如次理由：

一國軍隊對國家與其元首的關係，因國情而異。法國與美國的軍

隊，各爲該國家的軍隊，非爲元首的軍隊。日本則不然：「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的天皇統治。」^⑨「天皇統帥陸海軍」^⑩日本軍隊既是國家軍隊，也是天皇的「皇軍」。「皇軍」的統帥大權，屬於天皇，由陸軍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長，直接輔翼。直言之：天皇掌握兵權，以免大權旁落，重蹈幕府時代覆轍。

立憲政體，政黨競爭組閣，乃屬常事。而政黨競爭，政府政策，易隨內閣更動而改變。且立憲政體，政府受議會監督。如國軍統帥由政府掌握，則內閣更動，或議會干預，不免發生危機。不如統帥權獨立於國務之外，可不受內閣更動影響，亦可避免議會干預。

行政依據「法令」，統帥依據「意志」。政令之推行，對象爲一般國民，以保障國民生命、財產、自由爲目的，其行使以「法令」爲準據。統帥權（軍令）以陸、海軍特定國民爲對象，依最高唯一「意志」，直接拘束人民之自由，必要時且要求犧牲其生命。統帥權的本質爲「力量」，軍隊基於最高唯一之「意志」，施以嚴格教育訓練，保持行動統一，精神鞏固，一旦國家有急，務能保持完全的運用自由與機密，採取迅速機敏行動，以應戰機。國務大臣如何能勝此重任！故統帥權之輔翼與其執行機關，應與政治機關分離，軍令獨立於政令之外。

統治大權繫於兵權，有兵權始有統治大權。政令之最後支持者，亦爲兵權。天皇統帥陸、海軍，即以鞏固統治大權。日本行憲之後，統帥權獨立，與國務並存，具有鞏固統治大權之意。

日本據上述理由，將「軍令」置於「政令」之外，其最大用意，在天皇掌握「兵權」，用以鞏固統治大權。

從日本舊憲法條文看，天皇有至高權力，但從法理與事實看：日本政體爲君主立憲，採取內閣制，天皇處於無責任地位，國務（政令）推行，規定由國務總理大臣輔弼；關於統帥權（軍令）行使，規定由陸軍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長輔翼。所有重要決策，皆須經「御前會議」決議，始能付諸實施。但「御前會議」之決議案，必先經「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決議，再在御前奏報。凡是大本營與政府在連絡會議業已達成協議之案，天皇不能否決。天皇在「御前會議」中，依例概不發言。祇是閉會之後，對議案完成認可程序而已。可知所謂「御前會議」，僅爲對天皇表示尊重的形式，天皇並無至高權力。

1941年九月六日「御前會議」，奏報日本「帝國國策實施綱要」，天皇不滿陸、海兩統帥部首長以戰爭準備爲主，外交談判爲從的主張，但不能正式表示意見，僅僅即席朗誦明治天皇所作和歌一首，暗示祈求和平願望。天皇此舉，被視爲「破例發言」。^⑪

1941年八月十日，日本「最高戰爭指導會議」對於是否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投降一案，爭論不決。鈴木首相不得不奏請召開「御前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按日本御前會議成例，必先將議案在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或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決議之後才能舉行，此次爲破例。）天皇在聽取外相、陸相、海相與陸、海兩部首長奏報之後，發言採納外相案——接受波茨坦宣言，隱忍自重，以圖他日復興——並說明採納外相案理由。（詳第五章第二節第六款之伍）此次御前會議，天皇雖已親自當場裁決停戰議和，但依法不能視爲天皇裁決。會後仍須經由內閣議決，依例完成上奏認可程序，方能付諸實施。^⑫諸如此類事實，可知日本天皇僅有最高權力的名義，並無最高權力之實質。如

內閣不補行議決與奏報程序，縱然天皇業已親裁，依法仍不能實施。

日本天皇既無最高實質權力，故其大本營組織雖以天皇爲最高統帥（大元帥），但並不能統一指揮所屬陸海軍兩部。因日本大本營是以參謀總長爲幕僚長的陸軍部，與以軍令部長爲幕僚長的海軍部組成，兩部平行並立，大本營並無綜合運用此兩部的上級機關。依照1937年十一月十七日日本公布的「大本營令」第二條規定：陸、海兩軍是「策應協同」，陸軍不能指揮海軍，海軍不能指揮陸軍。因此日本統帥部在「中國事變」期間，及在「大東亞戰爭」期間，重要作戰，均須釐訂「陸海軍中央協定」，以規律兩軍之策應與協同。日本統帥機關在組織上違背「統一指揮」原則，時有各自爲戰情事發生。直到1945年一月，日本南方軍被美軍孤立，不能期待其本土補給與增援，爲情勢所迫，始於二月七日，將海軍第十方面艦隊與第四南遣艦隊，編入南方軍總司令隸下。多年來陸海軍期求的統一指揮，方告實現；但戰爭已臨終末，統一指揮，爲時太晚，已無補艱危。

日本統帥權名義上屬於天皇，實質上統帥大權，分別操於陸、海軍兩部之手，因而陸、海軍兩軍立場不同，遂有陸主海從，海主陸從之爭；觀點不同，遂有北進南進之爭；利害不同，履行任務，遂有避重就輕之事。（詳第五章第二節）

戰爭爲達成國家目標之手段。運用國軍戰力，在爭取國家的勝利，非爲某一軍種的勝利。所有國家的軍隊，無論區分爲若干軍種，皆須在最高統帥統一指揮之下遂行國軍共同的任務，完成國軍共同的目標，不可因軍種的立場、觀點、利害不同，存有本位主義。倘若稍有本位主義，必然導致意見紛歧，力量分散，極爲不利。

日本將統帥權置於行政權之外，造成政府不能參預軍事，則政府將如何以政治、經濟等適切支持軍事？更將如何從事總體戰？日本大本營組織，陸海軍兩部並立，不能統一指揮，遂致不能有效發揮全軍戰力。此皆日本統帥機關之重大缺陷，對戰爭發生極為不利的後果。

日本統帥部陸、海軍並立的缺陷，一度謀求改進。1944年三月十日，舉行四巨頭會議。（陸、海軍兩首長與陸海軍兩大臣）會中討論兩點動議：將陸、海軍編成「國防軍」，聯合陸海軍為一體；將陸海兩大臣與陸軍參謀總長與海軍軍令部長分掌之事，合併各由一人掌理。^⑬此項動議，格於「大本營令」，未能實現。

及至1945年初，菲律賓戰況極端惡化，陸海軍聯合問題及戰爭指導機關問題，已非止於理論，而是現實迫切問題。當時日本決定實施「本土決戰」，三月三日，舉行陸海軍首長會議，陸軍首長主張「迅速實現陸海軍聯合」，海軍認為海軍戰力益見降低，今日討論陸海軍聯合，實即陸軍合併海軍之意。陸軍認為現階段的戰局，如不能實現陸海軍聯合，則官民的團結，更不可能。終以米內海相無應允之意，統一陸海軍指揮，未達成協議。^⑭

第二次世界大戰，為舉全國國力實施總體戰的時代，當時日本對於此點，尚無充分認識。當1944年十月，日美軍在菲律賓雷伊泰灣決戰，日本慘敗之後，日本實已面臨存亡最後關頭，理應舉國一致，無分官民，無分政府與統帥部；更無分海軍與陸軍，皆須在統一指揮之下，為救亡圖存而戰。但誰任統一指揮，陸海聯合，不能達成協議。明知缺陷當改，而不能改。凡此種種錯誤之造成，實皆導源於日本舊憲法有關陸海兩軍統帥權之規定不當。

※ ※ ※ ※

具有軍國主義思想的日本舊憲法，盟軍統帥部認為是日本發動侵略戰爭最重要原因之一。故根據波茨坦宣言第六條之旨趣，制訂日本新憲法（1946年十一月三日公布實施）該條記載：「我們相信在無責任的軍國主義，從世界上逐出以前，和平、安全和正義的新秩序，無法產生。所以欺騙日本國民，使他們陷於妄想征服世界的錯誤之權力和勢力，應該永久除去。」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投降，所以日本新憲法為了剷除軍國主義，防止再起戰爭慘禍，特列專章「放棄戰爭」。新憲法第二章第九條記載：「日本國民誠意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為基礎之國際和平，永久放棄以發動國權之戰爭，以武力威嚇，或行使武力，為解決國際紛爭之手段。為達到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或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

日本新憲法規定「放棄戰爭」，自然再無統帥機關與戰爭指導機關存在。舊憲法與舊日本「大本營令」所引起的弊害，亦從此根本消除。

日本新憲法為盟軍統帥部代擬，交由日本政府公佈實施。按國際公法任何國家皆享有「自衛權」。日本新憲法「不保持陸海空軍或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有矯枉過正之嫌，勢必滯礙難行。

一國軍隊，用於侵略，固屬萬萬不可；但用於自衛，實屬正當行為。若根本否定國家保持武力，如何自衛！除非世界各國皆不保持武力，始無「如何自衛」的顧慮。

盟軍統帥部為日本制訂憲法，在太平洋戰爭結束之直後。當時盟軍痛恨日本驕武暴行，故在日本根本大法，否定日本國家交戰權（

Belligerent Right)。意在根除日本武力，防止戰禍再起。詎知國際情勢，變化多端，今日之敵，安知非明日之友；而今日之友，又安知非明日之敵。第二次世界大戰甫告結束，同盟國原來敵友關係，立即改變。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為了謀求遠東的均勢，不得不協助日本重整武裝。可知決定政策，必須排除一時情感的衝動，應作純理智的決策，為深遠的目標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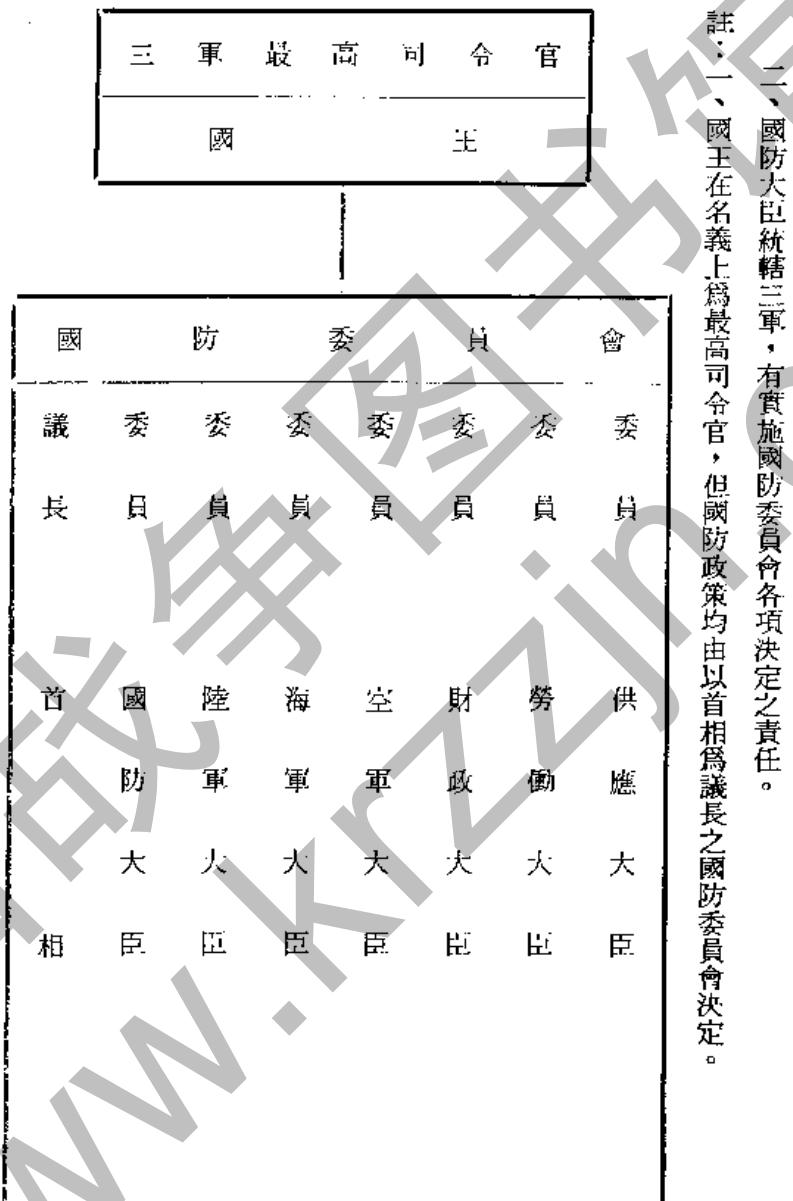
註 釋：

- ① 實踐學社秦著戰爭指導概論頁105。
- ② 「政治家對軍事知識不可或缺。」克勞塞維茨語。
- ③ 實踐學社秦著戰爭指導概論頁11。
- ④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第一篇。
- ⑤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二篇第一章之2「戰爭指導機關」。
- ⑥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二篇第一章之2「戰爭指導機關」。
- ⑦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一)第一篇第十章之(一)「美國的答覆與陸海軍意見的對立」。
- ⑧ 統帥權為天皇之大權，置於國務之外的理由，日本陸軍大學於昭和七年出版之統帥參考書第一卷第一篇第一章，論述極詳，本書僅引用其要旨。
- ⑨ 日本舊憲法第一條。
- ⑩ 日本舊憲法第十一條。
- ⑪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之(一)第一篇第九章決心不辭對美英荷作戰之4。「九月六日御前會議」
- ⑫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之(一)第二章之2「戰爭指導機關」。
- ⑬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二)第九篇第四章「戰爭指導上之各種問題」。

10—2728 抗日禦侮

⑭ 日本大東亞戰爭全史(四)第九篇第四章之2 「陸海軍聯合問題」

附表一
英國國防委員會



註：一、國王在名義上為最高司令官，但國防政策均由以首相為議長之國防委員會決定。
 二、國防大臣統轄三軍，有實施國防委員會各項決定之責任。

附表二

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組織



註：一、總統爲部長在政府內代表軍方，策定三軍共同之國防政策，並謀陸海空三軍之綜合運用，國防部長可直接有關於國防之最高指揮官。二、國防部長爲三軍最高負責者，陸、海、空三軍之最高指揮官。三、國防部長聯席會議主席與三軍部長，各在陸、海、空三軍之最高指揮官之下，爲各軍之最高指揮官。

第四款

國力戰力之比較

一國的國力如何，可就其國土大小，人口多寡，資源種類與數量，國民教育水準，科學技術程度，工農業生產能力，以及政治治亂等等狀況，加以判斷。一國的戰力如何，可就其動員制度，指參人員素養，軍隊與民防教育訓練，以及武器、裝備優劣等等，加以研判。通常國力強大，戰力必高。但如土地廣而未有效利用；人口多而教育水準低落；蘊藏資源豐富而未開發；軍隊多而無健全的將校團，則僅屬擁有潛在的國力，非立即可用的戰力，則其國力戰力均不高。

茲為比較中日兩國國力、戰力，以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時為準，列舉兩國之國力與戰力：

壹、國力

土地：中國 11,418,174 方公里。

日本 369,661 方公里（本土）。

人口：中國 467,100,000 人。

日本 90,900,000 人。

資源：中國煤、鐵、石油等蘊藏量頗豐（僅舉工業主要資源）。

日本煤、鐵、石油等極為貧乏。

工業：中國尚停留於農業時代，除沿海大都市與長江下游有若干現代化輕工業外，大半為手工業。

日本自 1867 年（清朝同治六年）幕府歸政明治天皇之後

，採取西方工業技術，逐漸完成工業革命。至 1937 年，日本工業足與英、美抗衡。

科技：中國固守古法，科學技術，極為貧乏。

日本自明治維新開始，吸取西方科學知識與技術之後，迄 1937 年，凡西方列強所能之科技，日本亦能。

教育：中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五為農民，農民多是文盲，一般國民教育水準較低。

日本維新之後，取法西方教育制度，教育力求普及，一般國民教育水準較高。

生產：中國保持傳統生產方式，多半依靠人力、獸力、生產力弱。

日本採用西方生產方式，使用機械力、蒸氣力、電力，生產力強。

中國土地、人口，遠在日本之上，蘊藏的資源，亦優於日本；但中國的工業、科技、教育以及生產力皆不及日本。日本早在中國清朝同治六年（1867）已開始吸收西方新知識、新技術、新制度，國力不斷發展，到 1900 年，躋身國際舞台。1905 年戰勝俄國，成為世界巨強之一，中國在清朝光緒二十四年（戊戌；1898）竟有「六君子」因圖變法維新而慘遭守舊勢力殺害！^①中日兩國，一守舊，一維新，造成國力懸殊。辛亥革命之後，頻年內亂，歲無寧日，國家建設進展緩慢，國力依舊衰微，以致戰力薄弱。

貳、戰力

動員制度：中國在甲午戰敗之後，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仿德制建立新式陸軍；但僅及作戰訓練，動員制度到民國

二十五年（1936）才開始實施。

日本動員制度建立於明治三年（1870），至中國
66年，擁有大量後備兵。

中國在七七事變之時，尚沿用募兵制度，僅有志願兵 1,700,000 人，所有預備役、後備役兵以及國民兵，一概均無。

日本當時已有現役 380,000 人；預備役 738,000 人；後備役 899,000 人；第一補充兵 1,579,000 人；第二補充兵 905,000 人。可以動員的總兵力共 4,481,000 人。戰時人力動員可達 27,000,000 人。

陸軍：中國 191 個師、59 個旅、20 個獨立團。

日本常備師 17 個，可以三倍動員。

海軍：中國 59,015 噸。

日本 1,900,000 噸。

空軍：中國飛機 314 架。（詳第七章第三節之三）

日本陸軍飛機 1,480 架；海軍飛機 1,230 架，共 2,700 架。（詳第七章第四節）

武器：中國除輕兵器能自製外，所有軍艦、飛機、戰車、火砲等皆購自國外，不能自製。

日本無論軍艦、飛機、戰車、火砲，皆能自製。

至於中日兩國裝備，官兵素質，指參人員素養，軍隊教育訓練，日本亦優於中國。

造成中日兩國國力戰力懸殊的主要原因，厥爲日本維新成功，變而不亂，實施立憲之後，從無內戰，政治安定，國家可以一意建設，故其國力戰力，皆能順利發展。中國則反是，同治自強、光緒變法，皆遭守舊勢力摧毀。辛亥革命之後，又接連內亂不休，②迄抗戰前夕，政治仍未安定。一新一舊，一治一亂，造成中日兩國，一弱一強。

註　釋

- ① 戊戌變法，有廣東康廣仁、山西楊深秀、四川楊銳、福建林旭、四川劉光第、湖南譚嗣同等六人，力主實施新政，革新圖強，爲德宗重用。守舊勢力，反對革新，六人均遭殺害。被害六人，當時稱爲「六君子」；因參預新政而被治罪者三十七人。詳梁啟超先生戊戌政變記。
- ② 辛亥革命後之內亂，本史略。詳中國近代史。

第五款 野戰戰略（全般）

凡戰不外攻守二勢，攻在擊滅敵人，守在保全自己。通常守只能消極的保全既有，而攻可以積極的進取守者所不能獲得的利益。守固亦可殲敵，但必須待敵來攻，如必欲取得某一政治目標，而此目標又爲對方有生力量所衛護，則必採取積極的攻勢手段。大凡具有積極目的之一方，自信力足勝敵，必取攻勢。自知力量不足之一方，祇得降低目的，暫取較爲穩固的守勢。攻的特性在求戰；守的特性在應戰。國與國間如發生戰爭，求戰者侵略，應戰者自衛。但爲確保國家利益，對入侵之軍待機轉爲攻勢，以求殲滅侵略者，仍屬自衛。

侵略與自衛，有戰於國境外，與戰於國境內之別。於是在野戰戰略上，遂有攻守利害的不同。試作如次分析。

壹、戰於國境之外，攻者之利害。

一、利益：

- (一)主動操之在我，可佔先制奇襲之利，易於鼓舞士氣。
- (二)以敵國爲戰場，凡兩軍在戰場上造成的有形與無形損害，完全由敵國承受。可免本國人心理不安與動員滯礙。
- (三)從敵國所奪得的資源、財富，皆可爲我所用。可以增加經濟戰力。
- (四)逐漸攻佔敵國土地，攻佔地區的人口與資源，亦落入攻者之掌握。守者戰力泉源的土地、人口與資源喪失；攻者戰力泉源相對增加。
- (五)能破壞守者內部的組織，削弱守者戰爭遂行能力。

二、弊害：

- (一)戰於敵境，任何事物，皆含敵意，必須處處防範，造成心理不安。
- (二)侵入他國，可能蒙上侵略罪名，引起國際干涉或不滿。當被侵國陷於危殆之時，強國爲維持均勢，可能予以支援。稍有不慎，足以引起對第三國戰爭。
- (三)攻者愈前進，其補給線必愈延長，必須派遣兵力擔任掩護，兵力逐漸削弱。
- (四)愈深入敵境，離開基地愈遠，補給愈爲困難。如不能及早迫使敵停戰媾和，難以在敵境長久停留。

(丙)必須維持攻佔地區之治安，始能有效利用佔領地區的資源和交通通信。攻佔地區愈廣，用於維持治安的兵力必愈多，造成兵力分散，前進乏力。

(丁)攻者的成功，乃攻者戰力優於防者的結果。但攻者的戰力，由於上述種種狀況，勢必逐漸削弱。一旦攻者的優勢喪失，到達「攻勢極限」，勢必改取守勢，以求自保。此時，原先的守者，必乘機轉守爲攻。於是最初攻者主動之利，遂告喪失。而新的攻者，取得主動，其反攻復仇的鬥志，往往數倍於最初採取守勢之時。戰於敵境之害，以拿破崙征俄羅斯、西班牙，和希特勒征蘇聯，最爲顯著，可爲例證。

貳、戰於國境之內，守者之利害：

一、利益：

- (甲)天時（氣候）、地利、人和，皆屬於守者。
- (乙)凡侵略者戰於敵境之內的害處，皆爲自衛者的利益。
- (丙)可對預想敵國，判斷其可能行動，預築所要國防工事，完成必要防禦配置，先敵展開，以逸待勞。
- (丁)舉國國民，在同仇敵愾之下，皆能爲我所用。諸如偵查敵情，破壞敵方交通通信、構築工事、擔任嚮導、救護、運輸、掩護游擊部隊、襲擊孤立的敵軍小部隊等任務，皆可由國民擔任，或獲得國民協力。
- (戊)可以武裝國民，發動全民禦敵，陷敵於無地不戰，無時不戰，無人不戰，如處荆天棘地之境。
- (己)地形熟悉，國民相助，當危急之時，可以化整爲零，實施滲透突

圍，易於保存戰力，相機再戰。

- (七)被侵略者，每為弱國，弱國常為列強侵略對象。通常列強不容某一國家獨霸某一弱國。當某弱國陷於危殆之時，列強可能予以支援，或進行干涉，因而增大抵抗力量。
- (八)國土如若廣大，不能阻敵於國境之時，可向內地退却，誘敵深入，延長敵軍補給線，分散敵軍兵力與補給品。使其優勢逐漸下降，當入侵敵軍到達「攻勢極限」之時，可以相機轉移攻勢，予以消滅。

二、弊害：

- (一)處於被動，戰於何時、戰於何地，操之於敵。
- (二)凡攻勢軍戰於國境之外的利益，皆為守勢軍戰於國境之內的弊害。

權衡攻守利害，就難易言，誠如克勞塞維茨所說：「防禦為戰爭較有力的形態。」「攻擊為較易失敗的形態。」就目的言：防在保有，攻在取得。保有僅能維持現狀，取得可以擴張勢力。故一國國力發展到某一強度時，其軍事戰略，多取攻勢，用以擴張國家利益。一國國力衰微，且求自保，其軍事戰略，概取守勢。攻以「迅速取得」為有利，故攻勢軍採取「速決戰略」，圖以殲滅戰於最短時期擊滅敵人而取勝。守以「長久保有」為有利，故守勢軍採取「持久戰略」，圖以消耗戰於長久時間消耗敵人，削弱敵人，而後轉移攻勢以取勝。依據兩極性（Polarität）原理：「一方將帥的利害，和他方將帥的利害，必然完全對立。」設若一方將帥以「速決」為利，即他方將帥之不利，他方將帥必不與「速決」，而行「持久」。反之，一方將帥以

「持久」爲利，他方將帥必不容其「持久」，而強其「速決」。「速決」、「持久」，針鋒相對，何方將帥成功，全視戰略指導之高低。這是意志鬥爭，也是智力競賽。

一般來說，採取「攻勢」之軍，貴速決，而忌持久，久則不利。故孫子說：「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而「守勢」軍則不然，必須反其道而行，不貴速決，而貴持久。「持久」成功，即造成攻勢軍「速決」失敗。明乎此理，弱可敵強，制勝之道，不盡在有形戰力強大，尤貴無形戰力——將帥智慧與意志——之卓越。

三、中日兩國之野戰戰略

一、中國採取何類戰略

從上述第四款「國力戰力比較」看，中國的工業、科技、生產、兵力、武器，以及編裝、訓練，皆遜於日本，中國是弱國。所以當盧溝橋事變發生之時，蔣委員長在廬山談話會表示：「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是我們的態度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既是「應戰」，所以中國的武力戰指導，是待敵的「守勢作戰」。委員長又說：「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我們不能不應戰。」表明中國應戰，是迫不得已爲自衛而戰。又說：「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生之理。」表明寧爲玉碎不爲瓦全，要抗戰到底，決不中途妥協。又說：「如果戰端一開，那就是地無分南北，

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表明要以舉國國民，實施全國全民抗戰。

從 委員長廬山談話，可以看出中國抗日戰爭，在形態上是守勢；在性質上是自衛；在時間上是持久；在空間上是全國國土；在人力上是全民族的。這些涵義，反映在武力戰戰略指導上，即是待敵於國境之內，戰端一開，利用廣大國土，衆多國民，實施全面的，堅持到底的「持久戰略」。

制訂一種戰略，是否可行，須考慮客觀條件。如地理（含交通、地勢、氣候與資源）；武器（含工業、科技與獲得）；人力（含數量、質量、教育與意志）等能否支持。

中國擁有 11,400,000 平方公里土地，空間廣大，可以實施運動戰，可以實施數地持久；不得已時，可以向內地撤退，在予敵軍相當消耗之後，可以適時脫離戰鬥，不致被迫決戰。加以蘊藏的資源豐富，如能在控制地區，積極開發，可以繼續供應。從地理條件考慮，如運用適當，可以支持持久戰略。

中國科技落後，僅有的現代工業和武器工廠，多在長江下游，極不安全。且武器生產能力，限於輕兵器，難以勝任現代戰爭。但如能及時將長江下游的工業設備和兵工廠遷往大後方抗戰基地；同時國際補給線若不被完全封鎖，亦有持久可能。從武器條件考慮，支持持久戰略較難。

中國當時有 460,000,000 人口，兵源充沛，人力可供長期補充。且中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民風樸實，有服從、刻苦的習尚。又經 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運動」之後，國民的國家觀念，民

族意識，極為強烈，抗日禦侮的戰鬥意志，能歷久不衰。從人力條件考慮，可以支持持久戰略。

中國具有主要持久條件——地廣、人衆、耐苦，採取持久戰略，可行。

採取持久戰略，對中國有何利益；對日本有何損害，其損害程度如何？

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淪為「次殖民地」，成為帝國主義列強爭食之羔羊。中國之能倖存苟全，實由列強各自根據不平等條約在中國享有優厚利益，不容某一強國獨享所致。如有某一強國，企圖獨佔中國，必然引起環伺中國的列強干涉或支援中國。假如日本能集中優勢兵力，以疾風迅雷之勢，在最短期間，擊滅中國軍主力，在列強不及干涉日本侵略，或不及援助中國抵抗之前，已使中國屈從媾和，則日本可收「速戰速決」之利。反之，日本如不能「速戰速決」，而演成曠日持久，則必發生如孫子所說：「勝久則鈍兵挫銳，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的後果。所以中國採取持久戰略如若成功，對中國有巨大的利益，對日本有嚴重的損害，中國採取持久戰略，從中日兩國利害分析，極為適當。

中國採取持久戰略可行、適當，已無疑義。如何指導實施？

兵貴速而不貴久，為古今之公論。持久實為劣勢之一方，不得已而採取的戰略。持久戰略的特性，對敵對己，皆將造成重大消耗，任何一方不能忍受長期消耗，即歸失敗。所以採取持久戰略之一方，當指導實施之時，務須避免被敵強制決戰。至當行動，應經常保持機動

，尋求敵軍微弱之部，集中優勢兵力，迅速予敵殲滅性打擊，使敵方之消耗，大於我方之消耗。反覆如此實施，直到敵方不堪消耗之時，可迫使敵放棄戰爭。

另一指導：是「戰略持久，戰術速決」，即是在全般戰略指導上雖取守勢，但在局部戰術指導上，却採取迅速殲敵，以逐次消耗敵軍，使敵軍戰力降至與我軍相等，或低於我軍時，而後轉為攻勢，以博取勝利。

通常採取持久戰略之一方，為在國境以內作戰之軍，享有天時、地利、人和諸利。如能善加運用，易於明瞭敵情，也易於利用天候、地形，因此易於創造有利戰機，予入侵之敵疲憊，打擊而削弱其戰力。當入侵之敵戰力削弱，不得不由攻勢改取守勢之時，即是「速決」開始失敗，「持久」獲得初步成功。

這是指導實施持久戰略的概念。

二、中國實施持久戰略之得失

中國的客觀條件可以持久，已如上述分析。如何才能達成持久，首須打破日本所企圖的速決。要打破日本所企圖的速決，須先以日軍立場，考慮如何才能迫使中國軍速決。

日本自「九一八」侵佔中國東北四省，到「七七」事變，業已在該地經營六年之久，成為日本在大陸上有利的基地。日本陸軍精銳——關東軍——駐屯於此。關東軍與其位於天津的中國駐屯軍相互呼應，可以輕易侵入華北。日本擁有強大海軍，可以封鎖中國沿海任何港口，或在任何港口登陸。

日軍戰略目標，初期可能指向北平、天津、漢口、青島、連雲港

、南京、上海和廣州等地。如果日軍攻佔上述某一目標，將對中國發生何種影響，試予分析：（參閱附圖一七）

北平為中國故都，歷元、明、清三朝經營，學府林立，為中國文化中心。又是平漢、平綏、北寧等鐵路的起點。日軍如攻佔北平，可使中國文化事業，遭受重大損害；同時可循平漢鐵路南下，進迫鄭州、漢口，或北上威脅察哈爾、綏遠。

天津為華北經濟重鎮，也是津浦、北寧兩鐵路的交點。日軍如攻佔天津，可控制白河、永定河、大清河、滹沱河與南運河各河流水運；並可控制黃河流域各省對外貿易。日軍如循北寧鐵路北上，可攻略北平；循津浦路南下，可威脅徐州、南京。

漢口北有平漢鐵路，可直通北平；南有粵漢鐵路，可直達廣州。其地，扼縱貫中國南北陸運之終點；又控橫貫中國東西最大水運——長江——的中游，實為中國水陸交通之中心。故英國地理學家駱克斯貝（P. M. Roxby）稱漢口為中國的心臟。日本人也說「武漢是中國的心臟地區」。日本人研究中國歷史，認為控制中國心臟地區，即可控制中國。漢口地位如此重要，成為中日戰爭的「決勝地區」。

青島當膠州灣之出口，為中國頭等海港之一。日軍如攻佔青島，可循膠濟鐵路西達濟南。由濟南北上，可到天津、北平；南下可至徐州、南京。

連雲港位於隴海鐵路之終點，為中國西北各省商品之吞吐港。隴海鐵路橫跨江蘇、河南、陝西三省，為中國東西陸運大動脈。本路經徐州與津浦鐵路相交，經鄭州與平漢鐵路相交，抵潼關與山西同蒲鐵路僅黃河一水之隔。日軍如攻佔連雲港，循隴海鐵路西進，可達陝西

寶鷄，以遮斷中國長江以北南北交通。如經徐州或鄭州南下，可進窺南京、漢口。連雲港為一戰略要點，中國在戰爭準備期間，在該港附近與徐州一帶，築有國防工事。

南京為中國首都。日軍如攻佔南京，將使中國喪失政治中心。但早在民國二十一年，當「一二八」淞滬抗戰之時，中國政府就有遷都準備。迄民國二十四年，蔣委員長在四川見到民風樸實，物產豐盛，即選定四川為「復興民族根據地」，也就是抗戰基地。日軍如攻佔南京，中國政治中心，必早已遷往四川，對於中國中央政府發號司令，無重大影響。

上海扼長江門戶，東出長江口，近可達沿海各埠，遠可及東西洋各國；西溯長江，可通沿江諸省；京滬、滬杭、淞滬諸鐵路，均以此地為起點，為東亞水陸交通之樞紐。中外商品，集散於此，工商業居全中國第一位，為中國唯一特等港口。當時上海對外貿易，約佔全中國總額二分之一。在上海從事現代工業生產的工人，約佔全中國四分之一強。因此上海成為中國經濟中心。也可稱為「經濟首都」，為一「嚴重地區」。如日軍攻佔上海，可使中國工商業和稅收，遭受嚴重打擊！日軍如循京滬鐵路西進，可威脅南京；如溯長江西上，可威脅漢口。

廣州為中國嶺南第一大都市，且為頭等港口。西南貨運，由此出入。其地位於粵江下游北岸，有粵漢、廣三、廣九等鐵路，與漢口、香港相通。日軍如攻佔廣州，可妨害西南商品出入。如日軍循粵漢鐵路北上，可達中國心臟地區——武昌、漢口。

從以上述華北、華中、華東、華南各都市的得失，對於中國的影

響，以交通中心漢口與經濟中心上海兩地最為嚴重。而漢口得失之早遲，在戰略上對日本能否「速決」，對中國能否「持久」，更具決定性的影響。

中國海軍極為脆弱。沿海作戰，極為不利。故青島、連雲、上海和廣州，皆不易守，難以持久。中國內陸廣大。陸軍裝備雖屬劣勢，但中國兵員衆多，如實施運動戰，可以持久。惟一可慮者，為戰端一開，旋即被迫決戰。如若中國軍主力早期被迫決戰，萬一被殲，則雖有廣大空間，而無衛護之力，亦將次第落入敵手。

中國有利持久的條件，為國土廣大，人口衆多。沿海地區既不易守，自當寄望持久於內陸。而持久非單純人力衆多所能勝任，必須物力支持。當時中國尚停滯於農業時代，僅有的現代工業設備和技術人員，多在長江下游；尤多麇集於上海附近，必須使上海與長江下游的工業設施及其人員，遷往內地，始有持久可能。

基於此種研判，如果日軍戰略目標，最初即選定中國心臟地區——武漢，其主力的作戰線循平漢路南下，指向漢口；其一部循粵漢路北上，指向武昌，一旦南北日軍會師武漢，則可使中國東西隔絕，南北分斷。武漢以東的工業設施，即難西遷。則雖有四川作為抗戰基地，僅有充沛人力，而乏供應作戰的物力，如何持久！從中國物力供應考慮，日軍如早期控制漢口，可以達成「速決」，打破中國「持久」。

中國軍的主力，多在平漢、粵漢兩路以東地區。如果日軍以漢口為戰略目標，如上述南北對進，會師漢口，則將切斷中國軍主力補給線。換言之：即可將中國軍主力與中國抗戰基地——四川——隔絕。中國軍主力不能獲得補給，難以「持久」。日軍可以達成「速決」。

尤其嚴重者，若日軍主力作戰線，果如上述假定，由北而南，與其一部由南而北，會師漢口，則可將中國軍主力西撤的退路切斷。此時中國軍主力，成爲顛倒正面，勢將在既無補給，又無退路最不利狀況之下，被迫決戰。中日兩軍戰力，頗爲懸殊，被迫決戰，日本可能造成「速決」，中國「持久」遂被打破！

從上述分析，可知日軍最有利的戰略構想應爲：以主力循平漢路南下，一部循粵漢路北上，會師武漢，先切斷中國軍主力補給線，而後向東旋迴，迫使中國軍背海決戰。

已知兩極性原理：「一方將帥的利害，和他方將帥的利害，必然完全對立。」又已知日軍最有利的戰略構想（行動方案）爲早期控制中國交通中心——漢口，即能造成「速決」。據此兩個已知因素，中國爲打破日本「速決」，必須使日軍不能早期控制交通中心——漢口。如何才能使日軍不能早期控制漢口，惟有在野戰戰略指導上，改變日軍作戰線方向，才有可能。

於是當「七七」事變直後，日軍於七月下旬，先後攻佔北平、天津之時，中國軍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立即命令湯恩伯將軍率兩個軍（轄四個師）向居庸關，南口等地前進；令衛立煌將軍率第十四集團軍（轄三個師）支援南口；再令傅作義將軍率一個師又三個旅由大同鐵運懷來，增援湯將軍部。此一行動的戰略涵義：在威脅佔據北平日軍的北面，使其不敢貿然南下漢口。果然、華北日軍獨立第十一旅團，與其第五師團，不得不向北進攻南口與居庸關等地。

爲了遲滯日軍南下，又令在平漢路方面的第一戰區，沿平漢路實施逐次抵抗。

再為對平漢路形成側翼威脅，抽調第一戰區精銳，改隸山西方面的第二戰區。中國軍統帥部先後在山西集中37個師，又13個旅。於是日本華北方面軍主力，不得不將其作戰線的方向，改向山西進攻。山西黃土高原，對華北形成天然堡壘，中國戰爭在準備期間，早在山西各關隘，如娘子關、平型關、雁門關和偏關等地，築有國防工事，可以持久相當時間。

單使華北日軍，北向察、綏；西向山西前進，仍難阻止日軍南下漢口。因日軍如一旦攻佔山西，可循同蒲鐵路南下，過風陵渡，沿隴海路經鄭州，攻漢口，仍可早期進入中國心臟地區，控制水陸交通中心，迫使中國軍速決。所以中國軍統帥部再決定：「以國軍一部對華北之敵持久，確保山西；集中主力於華東，對上海之敵採取攻勢。」

同此，自八月十三日起，中國先後使用70個師又7個旅，猛攻淞滬日軍（詳第八章淞滬會戰），迫使日本一再向淞滬增兵。淞滬日軍苦戰至九月二十三日，仍進展困難。其大本營新任作戰部部長下村定少將，不得不將日軍主作戰由華北移至華中（日本將中國區分為華北、華中、華南。上海方面日本稱為華中。）於是將華北方面的第六師團、第五師團之岡崎支隊、第十六師團等，統統轉用於上海方面。日本在國內動員的部隊，也派往上海，編成「華中方面軍」，進攻淞滬中國軍。此時日本陸軍在華北方面之兵力，僅約8個師團；在上海方面之日軍兵力，陸軍超過10個師團，配有特種部隊，並有優勢海軍及其航空隊支援。

日本主作戰被迫由華北移往上海方面，它的作戰線自然隨同改變。日本「華中方面軍」，在攻佔上海之後，立即進攻南京。於是日軍

作戰線方向。改爲由東向西。（參閱附圖一八）

改變日軍作戰線的方向，在戰略指導上是一非凡的傑作，產生下列成就：

第一、日軍作戰線被迫改爲由東向西，它祇能壓迫中國軍向西循通往大後方的補給線撤退，無法強迫中國軍與它決戰。日本的速決戰略，遂被否定。

第二、以戰前日軍在偽「滿」（中國東北地區）地緣位置之勢，中國於戰爭初期已知無可能阻敵於平津之北。故中國領土雖大，但其可供作戰的空間，將爲黃河以南地區，此地區爲一南北短而東西長的空間，若能迫使日軍取東西向的作戰線，則中國軍可獲較深的空間，以換取其較長的時間。現今日軍作戰線已被迫改爲由東向西，中國可以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逐漸西撤，遂行持久。

第三、日軍作戰線被迫改爲由東向西，它不能早期控制中國心臟地區——武漢。中國可將東南沿海與長江下游的重要工業設備，與約佔全國四分之一強的現代工業技術人員，以及政經暨教育人士的大部分，遷往大後方。有了這些人力（智力、工技）物力（工業設備），在大後方重新建設，就具備了可以持久的條件。

第四、由於改變了自軍作戰線方向，獲得上述種種利益，打破了日本的「速決」，中國可以作到「持久」。因而中國抗戰才支持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造成最後勝利。

總而言之：中國 最高統帥在野戰戰略指導上，首先着眼改變日軍作戰線方向，使其不能早期控制中國心臟——武漢地區，否定日軍「速決」企圖。日軍因作戰線方向被迫改變，其「速決」企圖，已被

否定，勢必難以迅速解決所謂「中國事變」，必將演成曠日持久。上文引用孫子所說：「勝久則鈍兵挫銳，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鈍兵挫銳，屈力殲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日軍的「速決」企圖被否定，它的後果，正如孫子所言。可作如次分析：

日軍作戰線被迫改爲由東向西之後，先攻佔南京、徐州，再沿長江兩岸，向武漢前進。打到第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才攻抵漢口。日軍由上海向漢口前進，耗時約一年又兩個月，前進約 1,100 公里，戰力逐漸削弱。抵達漢口之後，改取守勢，轉爲持久（另於檢討日本野戰戰略中詳述）遂呈現「勝久則鈍兵挫銳」之害。日本近衛首相乃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1938）十一月三日發表「建設東亞新秩序」聲明，並對其聲明加以解釋：「今繼攻陷廣州之後，中國內地心臟之漢口亦歸吾有。包有支配近代中國全機能之大都市全線之龐大地區——所謂中原者，已全在日軍掌中。制中原，即制天下。但日本之真正希望，不在滅亡中國，而在使中國興隆。不在征服中國，而在與中國協力。日本願在東洋人之自覺上，與已經覺悟的中國國民携手，建設東亞真正安定的天地。」①近衛企圖以此聲明誘使中國與之停戰議和。蔣委員長針對近衛聲明發表「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演講，呼籲國人「認定目標，立定決心，愈艱苦，愈堅強，愈持久，愈奮勇，全國一心，必獲最後勝利。」②不爲所動，仍然實施持久抗戰，決不妥協。

日本使用迫和、誘和手段，皆不能解決中國戰局，遭到「久暴師則國用不足」的痛苦。其陸軍遂在 1940 年（昭和 15 年）三月三十日決定：「如在 1940 年內，停戰外交不能成功，則自 1941

年初，開始主動撤兵，以節餘預算，充實對蘇戰備。」此項決定尚未實施之時，日本盟邦德國突於 1940 年五月發動「西方戰役」。英、法兩國戰敗。日本乃乘機先後脅迫法國封鎖滇越鐵路；脅迫英國封鎖滇緬公路，企圖切斷第三國援華路線，迫使中國屈服。但中國抗戰如故，並未屈服。日本為徹底封鎖中國國際補給線，並為完成南進準備，於 1940 年七月派兵進入越南。美國鑒於日本侵略行動，日益加劇，先後宣佈禁止廢鐵、石油輸往日本。美國此一經濟制裁，予日本朝野極大震撼！日本要求美國解除石油禁運，美國堅持除非日本自中國和越南全面撤兵，不予以石油解禁，形成尖銳對立。

中國戰爭已逾三年，由於中國持久成功，迫使日本走向「鈍兵挫銳，屈力殲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美國強硬干涉日本侵華行爲）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之困境。終於使日本為了確保在華既得利益，不得不繼續戰爭。而繼續戰爭，須有石油等戰略資源供應。為了奪取石油等戰略物資，遂發動太平洋戰爭。

日本對中國的「速決」企圖，已被中國 最高統帥打破，演成曠日持久；中國戰局未了，又與世界巨強美國為敵。日美國力戰力，皆極懸殊，結果自毀！但追根溯源，亦可謂被中國持久戰略所毀。

從孫子的理論，可以說明日本為何戰敗；從孫子的理論反面看，也可以說明中國何以戰勝。此中關鍵，端在中國「持久」成功，日本「速決」失敗。而關鍵中的關鍵，則是中國 最高統帥、以斷然的決心，以重兵投入淞滬會戰。淞滬會戰，中國固然犧牲重大，然而若無此重大犧牲，則將無從換得爾後持久的成果。從全程戰略收獲之大而言，則此犧牲顯屬微小。

以上是中國採取「持久戰略」何以能實施成功的全般性檢討。再就指導持久戰略的各別課題，予以討論：：

持久戰略，通常為戰力弱勢之一方採取，弱勢軍多依敵情策訂作戰計畫，不易自主。除非將帥有洞察未來情勢發展之睿智，始能策訂「全程戰略構想」。中國抗日戰爭行進到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全面抗戰第二年）一月，蔣委員長說：

以四川為持久抗戰後方，如武漢失守，即以四川為最後根據地。北固陝西，南控滇、黔、桂諸省，而將重兵扼守平漢、粵漢兩鐵路以西；再置相當兵力於浙、閩、贛諸省，穗紫穗打，以消耗敵人。一面促進國際變化，以求盟友。如此則日本一定多行不義，必自斃。

這段話的內容，有極大的縱深性。從如何配置兵力以鞏固基地，採取何種作戰方式，以消耗敵人，到促進國際變化，使日本多行不義必自斃，道出抗日戰爭如何取勝的全般過程，可以稱之為「全程戰略構想」。其後武漢撤守，中國為了達到持久抗戰，即是準此構想進行。

作戰不論採取攻勢或守勢，基地最為重要。基地不保，即失支持作戰的能力。所以在武漢撤退之後，為了拱衛四川基地，即在四川之北，扼守陝西；四川之南，扼守雲南、貴州和廣西；四川之東，扼守平漢、粵漢以西地區。再以相當兵力，在浙江、福建和江西等三省，進行游擊戰，消耗日軍。同時尋求盟友，先後獲得蘇、美、英等國直接或間接援助，堅決執行持久抗戰。而日本為了迫使中國屈服，封鎖中國沿海港口，濫事轟炸中國陪都，屢次自武漢地區出擊，又以謀略

進行誘和，皆未動搖中國「抗戰到底」意志。日本更乘英、法被德國戰敗之危，強要法國封鎖滇越鐵路；強要英國封鎖滇緬公路，以斷絕中國外援，並進軍越南，準備「南進」。凡此種種「多行不義」，引起美國禁止廢鐵、石油輸往日本，因而導致日美戰爭，慘敗投降！

委員長所預斷的「日本一定多行不義，必自斃。」完全應驗。也是委員長在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所說的全程戰略構想，一一實現。此全程戰略構想之能逐一實現，仍然要歸結到戰爭爆發初期，野戰戰略指導持久成功。

中國軍在淞滬、在徐州、在漢口、幾次會戰，皆能在日軍完成戰術包圍前，適時實施戰略退却，向西轉進，始終未被迫決戰，保存了可以持久的兵力。

因為中國保存了可以持久的兵力，以此為基礎，不斷整訓補充，所以才持久到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國際情勢發生變化；希特勒放棄「海獅作戰」，英國渡過德軍進攻英倫危機，重新開放滇緬公路。中國所需軍品，再自國外輸入，戰力又漸恢復。再持久到民國三十年三月，美國國會通過對華軍援，適用租借法案。從此中國戰力，逐漸提高，更能持久，一直持久到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本奇襲珍珠港。於是中國抗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中國由單獨對日戰爭，轉為聯合美英等國，共同對日戰爭。此一重大轉機，是中國 最高統帥從民國二十四年選定四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開始，到民國二十七年，一貫深思熟慮，發展為「全程戰略構想」，以鞏固抗戰基地為中心，力行持久所造成。

太平洋大戰爆發，中國在同盟國戰略中的任務，仍是持久。牽制

日本陸軍約 600,000 人於中國境內，使盟國在太平洋作戰獲得有利進展。到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中、美軍聯合打通中印公路，中國獲得大量美械，戰力大增。而日軍則在太平洋接連挫敗，戰力大減。於是中國擬具「白塔計畫」，準備轉移攻勢。正當日軍由華南北調之時，中國軍乘勢收復廣西要地。「白塔計畫」甫行實施，日本突於八月十日宣布接受波茨坦宣言，抗日戰爭遂告結束。

中國野戰戰略持久成功，非中國軍的戰術、戰技優於日軍。而是中國最高統帥於戰爭初起之時雖在被動中，仍能保持行動自由，而誘導日軍在不知不覺中，追隨中國軍的行動而行動，失去可以迫使中國軍「速決」的戰機。此機一失，中國贏得持久，從而結合第二次世界大戰，改變了優劣形勢，所以獲得最後勝利。

中國野戰戰略持久成功，除最高統帥睿智之戰略指導外，中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堪賴持久，亦為有力因素。

至於在實施持久戰略中之缺失，已在第八章各次重要會戰中檢討，不再論列。

註釋

- ① 和平反共建國文獻上卷日本之部頁一、頁二。
- ② 蔣總統集第一冊頁 1083—1089。

三、日本採取何種戰略

日本自 1867 年幕府歸政明治天皇之後，銳意維新，力圖發展。到 1937 年（中華民國 26 年），歷 70 年經營。其國力戰力，可與當時世界任何強國抗衡，已如本章第四款所述。日本強盛之後，其人口膨脹數量，逐漸超過本土資源所能供應的能力。按日本明治十年（1876）人

口，為34,628,328人，到1937年，接近一億，60年間人口增殖三倍！

解決人口壓力，約有三種政策：一為制訂重質不重量的優生政策，將全國人口控制在全國資源供應能力範圍之內；二為積極發展工商業，以優良產品，拓展國際貿易，用所賺外匯購進國民所需物資；三為開疆拓土，以武力奪取「生存空間」，容納過剩人口。第一政策，不僅可使國民人人溫飽，且可免除就業、饑餓、住宅、交通等等社會問題，可以造成安和社會。第二政策，受自有或引進的資源的限制，以及其他國貿易政策的限制，工商業發展到某一程度時，所賺外匯，未必定能買進足夠物資，供應不斷膨脹的人口，仍然發生社會問題，隱伏內亂危機。第三政策，開疆拓土，向外發展，必然引起戰爭。「戰爭酷似賭博」，成敗參半，未必定能達成所望目的。

日本自恃戰力強大，解決人口壓力，採取了第三政策，開疆拓土，向外發展。於是發動侵略戰爭。檢討日本發動戰爭採取何種戰略，須概述其用兵思想。

日本在幕府末期，迭遭列強壓迫，為求自強，開始建立現代化新軍。當時幕府眩於拿破崙用兵的盛名，採取法國軍事制度，聘請法國顧問。幕府歸政之後，明治三年（1870）制訂新軍制度。陸軍仍採法式，海軍採取英式。同年派桂太郎少校（Katsura Taro）前往法國留學，適逢普法戰爭，巴黎被圍，不能入境，乃改往德國留學。桂太郎將德、法兩國軍事制度比較研究之後，認定德國優於法國。桂太郎留德三年學成，於明治七年（1874）歸國。以其所見，力說陸軍大臣山縣友朋中將，放棄法式，改取德式。山縣嘉許，而親法派大山巖中將與西鄉從道中將等，並未因普法戰爭法國戰敗，對法失去信心，極

力阻止。迄明治十五年（1882）日本派參議伊藤博文前往歐洲考察憲政，在柏林聽到俾斯麥宰相對世局發表如次言論：

方今世界各國所謂親睦友善，均屬表面姿態，實際勾心鬥角，以強凌弱。普魯士素稱貧弱，過去備受欺侮壓迫，耿耿於懷，不能或忘！

公法雖為平時保護列國權利的憲章，但大國存心奪取利益時，則視公法為具文，不惜幡然動兵。小國信賴公法，不敢有所踰越。但受無理侵略時，仍難自全，至堪慨喟！故普國極力振興國力，強化外交，而期維持國家對等權利。奮勵愛國之心，積數十年之努力，始於近年得達願望。

默察各國情勢，仍圖恃其堅甲利兵，用兵四境，英、法各國爭據海外屬地，擅用威力，圖利物產，被侵略諸國，皆以為苦，國際親睦之說，未許樂觀。諸君亦必內顧自懼！余以身處弱國，熟知其情。德日兩國處境相同，必將成為最親睦的友邦。^①

伊藤對俾斯麥所言，頗有所悟。於是「東方俾斯麥」自命。所草日本憲法，即以德憲為藍本。關於軍事制度，自然支持桂太郎改制主張。遂於明治十八年（1885）三月，禮聘「毛奇衣鉢承傳人」——德國少校參謀麥克爾（Klemeno Wilhelm Jakob Meekel）為日本軍事顧問，擔任日本陸軍大學兵學教官，講授近代戰略戰術，並協助日本改革軍制。

麥克爾倡「精兵主義」，對幹部教育，尤其重質不重量。在其應聘三年中所教日本陸軍大學學生，為第一期至第六期。每期考選入學人數為20名，經其嚴格教育、考核、淘汰，六期卒業人數，共僅61名

，約有二分之一被淘汰。此61人其後均成日本陸軍指參中堅人物。^②

日本資源貧乏，一意謀求向大陸發展。因此麥克爾在日講授兵學，乃以大陸作戰為主題。強調對大陸作戰，以「爭取先機」；「緒戰必勝」；「保持攻擊銳力」與「後勤補給算無遺策」等項，最為緊要。明治二十四年（1891）六月，日本兒玉源太郎少將（Kodama Hara Taro）前往歐洲考察，走訪麥克爾聯隊長。麥克爾一再告訴兒玉：「萬一日俄形勢發展到戰爭階段，必須不待宣戰，立即以疾風迅雷行動，先機發動攻勢。」^③其後日俄戰爭，日本遵循「麥克爾戰術」，戰勝號稱「世界最堅強的陸軍」——俄軍，躍居世界強國之林。

所謂「麥克爾戰術」，簡言之：是以精兵不惜任何犧牲，對選定之一點突破；而後迅速向敵後突進，一舉殲敵於戰場。此項戰術，即速戰速決殲滅戰思想。此種思想，就戰爭而言，為「決勝戰爭」；就戰略而言，為「速決戰略」。

速戰速決，為任何攻勢軍所期望，非某一國軍專有的戰法。其成敗利鈍，端視戰略指導如何而定。

通常一國如以擴張國家利益為目標，企圖在既有利益之外，更進而奪取他國所有，則其軍事戰略，必取攻勢。此種攻勢，必然戰於國境之外。戰於國境之外攻者之利害如何，正如本款之「壹」所分析。攻勢軍倘能迅速殲滅對方主力，迫使對方媾和，即能贏得戰爭。反之，倘若不能迅速殲滅對方主力，迫使媾和，而演為曠日持久，則難免失敗。

日本侵華戰爭，採取「速決戰略」，企圖在三個月之內，解決所謂「中國事變」。日本對華作戰，單就戰力而論，擁有絕對優勢，具

有「速決」條件，採取「速決戰略」，允為可行。

四、日本實施速決戰略之得失

日本的客觀條件可以速決。如何才能速決？首須打破中國所企圖的持久。要打破中國所企圖的持久，須先以中國立場，考慮如何才能作到持久。

從中國地理考慮：中國東面與東南面臨海，北、西、南三面接陸，內陸幅員廣大。中國海軍脆弱，空軍戰力亦不高。如在沿海作戰，日軍能有效實施三軍聯合作戰，中國軍則不能，不能持久。但如中國軍向內陸撤退，利用廣大空間，實施遲滯作戰，或運動戰，可以持久。

從中國武器考慮：中國當時武器生產能力，限於陸軍輕兵器。海、空軍武器，皆不能自製。中國海軍噸位，僅為日本海軍百分之 3.1；中國空軍飛機架數，僅為日本陸、海軍航空隊飛機百分之 11.63。（詳本章第四款國力戰力比較）中國武器顯屬劣勢。且中國兵工廠多在長江下游，極不安全。中國軍如與日軍在武器方面較一長短，不能持久。

從中國人力考慮：中國當時人口，約為日本人口的 5 倍，且百分之 75 以農為業。農民刻苦耐勞，已成天性。中國兵源，大多來自農村。故中國具有不虞兵源匱乏，和軍隊給養容易的優點，堪耐消耗，可以持久。

綜上所述，中國如要作到持久，必須避免在沿海地帶與日軍爭勝負；必須利用廣大內陸，實施運動戰、遲滯作戰，向內陸撤退，避免被迫與日軍決戰；必須將近海與長江下游兵工廠與現代工業設備及其人員，移遷內地，建設抗戰基地。以上三者作到，中國可能達成持久

。

既知中國如何才能持久，則日本如何打破中國持久，造成速決，其戰略指導，可策訂三個考案：（參閱附圖九）

第一考案：以絕對優勢的空、海軍，一舉擊滅中國空、海軍；同時以兵力一部，分別在青島、連雲、上海等地登陸，吸引中國軍主力於沿海地帶，而後以主力循平漢鐵路南下，經鄭州循隴海鐵路西進，直趨陝西寶鶲。再沿川陝公路，西向攻佔成都、重慶。控制四川要城之後，立即以緩和條件，促使中國停戰媾和。

第二考案：一舉擊滅中國空、海軍，與以兵力一部在沿海要港登陸，吸引中國軍主力於沿海地帶，同第一考案。主力循平漢鐵路南下；一部循粵漢鐵路北上，會師漢口，而後向東旋迴，迫中國軍主力於平漢、粵漢兩路以東背海決戰。

第三考案：一舉擊滅中國空、海軍，與以兵力一部在沿海要港登陸，吸引中國主力於沿海地帶，仍同第一考案。主力循平漢鐵路南下漢口；一部在杭州灣登陸，循浙贛鐵路西進，直趨湖南株洲。再循粵漢路北上，會師漢口。使中國軍主力與其後方基地分斷。而後迫中國軍主力在平漢、粵漢兩鐵路以東決戰。

三案中之任何一考案，皆與中國抗戰基地有關。第一考案，首先控制中國抗戰基地，使中國根本無法持久，為最徹底之案。但作戰線過長，除非日本一次動員30個師團以上兵力，否則難以實施。第二與第三考案，皆在使中國軍主力與後方基地隔絕；並着眼隔絕交通，使中國不能將沿海與長江下游工業設備西遷大後方，無從建立抗戰基地，可以打破中國持久。

實施以上任何一案，皆須事前有充分的戰爭準備，週到的戰略計畫，與嚴密的保防措施；尤須在外交上，對毗鄰的蘇聯，與對在中國享有特殊權益的英、美等國，講求如何安撫。一旦中日發生戰爭，使彼等置身事外，或予某種權利，使之不予以中國援助。一如普奧與普法戰爭前，俾斯麥所採取的外交政策。日本倘在開戰之前，對此等問題，皆能一一妥善處理，則造成「速決」的公算極大。

然而事實上日本的行動，完全出乎上述推理之外。所以如此，是日本祇學到德國毛奇弟子的「麥克爾戰術」，却未學到毛奇的「戰爭，備」；更未學到德國俾斯麥的「戰爭指導」。師法德國，不够週全，準所以戰術上贏得會戰，戰略上輸了戰爭。

普奧、普法戰爭之前，毛奇有針對奧、法兩國的戰爭準備和作戰計畫。所以戰端一開，普軍動員、集中、開進，乃至第一次會戰，完全按預定計畫實施。德軍行動，被譽為「有如時鐘般的運行」。俾斯麥在對奧、法開戰之前如何結合友邦，孤立敵國，早有部署。當其認定需要發動戰爭之時，如何製造戰爭藉口，如何指導開戰，如何指導戰爭進行，如何指導戰爭結束，也是按部就班，如所預計施行。所以史家稱普法戰爭，普軍勝於開戰之前，產生「戰爭勝負，決於準備」的歷史教訓。

以此戰例，檢討日本企圖以「速戰速決」解決「中國事變」，有無成功可能？可就日本對華戰爭之準備如何；對華戰略計畫如何；所定目標如何；戰略構想如何，即可判定其成功或失敗。從日本侵華經過史實看，可以說「七七」事變，日本軍閥是在無準備、無計畫、無目標和無戰略構想等狀況之下發動。而造成此種狀況的根源，實由「輕

敵」或「判斷錯誤」所致。

日本躍居世界列強之後，其陸軍以蘇聯為假想敵國；海軍以美國為假想敵軍。陸、海兩軍分別以蘇聯與美國為主要備戰對象，而視中國非其敵手，故無針對中國的戰爭準備與戰略計畫。從下舉史實，可作佐證。亦可以此史實，說明日本何以不能達成「速決」。

「七七」事變發生之時，日本參謀本部立即訓令「中國駐屯軍」；「為防止事變擴大，避免進一步用兵。」兩天之後，日本內閣更決定「事變不擴大，現地解決方針。」可見「七七」事變，乃日本「中國駐屯軍」引起，非其參謀本部或日本政府事前有所準備，或依預定計畫所發動。如事前有對華戰爭準備，或有對華戰略計畫，則其參謀本部無需發出「防止事變擴大」訓令；日本內閣亦無需決定「現地解決方針。」故日本雖由「七七」事變引起戰爭，但此戰爭是在無準備、無計畫之下進行。按採取「速決戰略」，通常須於事前有充分的戰爭準備，週到的戰略計畫，在發動攻勢之前，秘密部署優勢兵力，對選定的目標，以迅速行動，出敵不意，一舉捕捉殲滅或奪取，始能收速戰速決戰果。日本既未採取「速決戰略」應循的準則以發動戰爭，怎能「速決」！

既然「七七」事變日本事前無準備、無計畫，其參謀本部即應斷然制止駐華部隊，不得輕舉妄動，何以又演成戰爭？

日軍「下剋上」之風，自「九一八」以還，已成積習。參謀本部對其駐外軍，並無約束能力，以致事變一發不可收拾。茲舉史實為證：參謀本部作戰部長石原莞爾將軍對蘇聯遠東駐屯之兵力（詳第五章第二節日本國家戰略），頗懷戒懼。石原部長認為：「日本陸軍縱以

全力對抗蘇聯，亦不能確保國防安全。應在十年之內，極力建設滿洲國，改善對蘇國防，決不可因對華紛爭，使日、「滿」國防體制之強化，有所妨害。」又認為：「自昭和十年（1935）以來，中國在統一和軍備兩方面，均有顯著進展。欲以從前的局地作戰（指七七事變前，在瀋陽、錦州、熱河、長城等地作戰）求達政治目的，已不可能；且局地作戰，有發展為全面戰爭之虞。對華全面戰爭，絕不可行。中國對日作戰，可利用廣大國土，採取退避戰略、消耗戰法，指導持久。而日本在目前國際情勢之下，欲以充分兵力，行決勝戰爭，以打破中國持久戰之意志，殊不可能。」石原部長的結論：「對華行使武力，亟應避免。」^④故當事變發生之時，主張將華北全部日軍，一舉撤至「滿洲國」。並建議近衛首相親往南京與 蔣委員長懇談，以解決中日根本問題。近衛首相採納石原部長建議，本已完成飛往南京懇談準備，旋因對其陸軍是否能够統制，缺乏自信。認為縱然與 蔣委員長達成協議，如不能使駐華部隊遵守，仍屬無濟於事，於是未能成行。^⑤

日本參謀本部與其政府既不能約束駐華部隊，於是華北日軍與中國第二十九軍的衝突，日益劇烈。日本杉山陸相爲遷就既成事實，始於七月二十七日在內閣會議要求動員三個師團，派往華北，歸「中國駐屯軍」指揮。翌日日本參謀本部指示「中國駐屯軍」，限制該軍作戰地域，於保定、獨流鎮（天津西南20公里）以北之線。

從日本參謀本部主管作戰的部長主張將華北日軍全部撤退；內閣總理大臣準備到南京懇談；事變發生20天之後，才動員3個師團，並限定作戰地域等史實觀察，日本在「七七」事變前，其參謀本部與政

府，皆無對華戰爭準備和戰略計畫。所以說日本是在無準備、無計畫狀態之下進行對華戰爭，怎能「速決」！

既然日本無準備、無計畫，爲何又企圖速戰速決？

日本向大陸發展，是自明治以來的傳統政策。但日本陸軍對如何實施大陸政策，意見並不一致。以石原爲首的一派，關於國際情勢，中國現況，以及一旦對華發生戰爭，中國可能採取的行動（利用廣大國土，採取退避戰略，消耗戰法，指導持久。）以及對其本國應採取的行動（全力建設「滿洲國」，改善對蘇國防，避免對華行使武力）皆有正確認識與判斷。故極力主張加強對蘇戰備，反對對華用兵。

而與石原持相反意見的，一派如陸相杉山、朝鮮總督南次郎(Minami Jiro)、朝鮮軍司令小磯國昭、內務大臣末次正信、關東軍參謀長東條英機等人，則主張擴大「中國事變」、「徹底膺懲華軍」。更有一般少壯軍人，根據以往在華作戰經驗，認爲「祇要予中國軍一擊，即可使中國屈服。」中國確曾在日軍進攻或脅迫之下，簽訂過種種屈辱協定，例如淞滬停戰協定、塘沽停戰協定、以及日本所謂「何梅協定」、秦土協定。在形式上看來，中國屈服了。但是事實上，是中國當時因爲國力尚未充實，內亂正在平定，有意「忍辱負重」，用以換取備戰時間，並非真正屈服。正如蔣委員長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告抗戰全軍將士書」所說：「我們自九一八失去東北四省以後，民衆受了痛苦，國家失去了土地，我們何嘗一時一刻忘記這種奇恥大辱！這幾年來的忍辱，罵了不還口，打了不還手，我們爲的什麼？實在爲的要安定內部，完成統一，充實國力，到最後關頭來抗戰雪恥。」日本主戰派杉山陸相等人，對於中國的實情，認識不足，存心

「輕敵」，不知「七七」事變時的中國，已絕非「九一八」事變時的中國。誤斷「祇要予中國軍一擊，即可使中國屈服。」不必遵循速決戰略準則——秘密動員強大兵力，依預定計畫，出敵不意，一舉迫敵決戰——而是幻想中國仍如以往避戰謀和。所以杉山陸相才有「不出一、二個月結束事變」之說。杉山判斷錯誤，徒有「速決」的豪語，並無造成「速決」的作爲，怎能「速決」！

日軍主作戰爲何由華北移至上海方面？

「九一八」事變，爲日本關東軍發動。日本特務機關長土肥原設立冀東殷汝耕偽組織，和策動「華北五省自治」，也是以關東軍爲後盾。「七七」事變發生之時，關東軍參謀長東條英機積極圖謀擴大。關東軍以偽滿爲基地，侵入華北，極爲有利。因此，中國對日本關東軍，頗有戒心。關東軍以日本陸軍精銳著稱。加上從其國內動員到達華北的部隊，有足夠力量能沿平漢路南下，直趨中國心臟地區——武漢，迫使中國決戰。中國根據敵情與全國地理形勢考慮，必須打破日軍此一可能行動。所以當日軍在七月下旬攻佔平津之時，中國統帥部即以有力部隊，進至南口、居庸關等地，以拊北平日軍之背。同時在平漢路採取遲滯作戰，再以重兵集中山西，對平漢路南下之敵形成側翼威脅。戰略着眼，皆在阻止日軍循平漢鐵路南下。中國統帥部猶恐阻止無效，乃決定對上海日本海軍特別陸戰隊約 4,000 人與其警備部隊約 2,000 人，以約兩師兵力之優勢，採取攻勢，自八月十三日起，開始實施。淞滬會戰展開之後，日本於八月十五日，下達總動員令。戰局發展至此，形勢爲之一變：由「華北事變」擴大爲「中國事變」。

上海為中國經濟中心，距離中國首都南京最近。日本如進攻上海，不僅可予中國經濟重大損害，且可威脅中國政治中心。上海位於長江與杭州灣之間，地勢呈現凸形，凸向東海。日本擁有絕對優勢海軍與航空兵力，可對上海實施三軍聯合作戰，能發揮優勢火力。日軍進攻上海，可利用優勢海軍，由中國軍凸形陣地之兩側登陸，向上海西方地區前進，可以達成包圍殲滅目的。中國選定上海為會戰地，在使日軍認為進攻上海，可享上述諸種利益，肯將主力投入上海。中國必須打破日軍由北平南下漢口的可能行動，始有持久抗戰可能。所以中國明知在近海地區作戰不利，仍以大軍對上海日軍採取最猛烈的攻勢。意在迫使日軍將其主力投入上海方面。當淞滬會戰進行最烈之時，中國須將增援淞滬部隊，每天以一至兩個師，投入戰場，補充傷亡。此等增援部隊，有遠從西南諸省數千里之外調來，往往到達戰場作戰不到幾天，即在日軍猛烈火力炸射之下，傷亡殆盡！但是中國軍，却人人効死，英勇作戰，曾使國際人士為之震驚。^⑥英國泰晤士報於十月二十八日在社論中稱：「這次兩軍作戰，華軍傷亡固極慘重；但十週的英勇抵抗，已足造成中國堪稱軍事國家的榮譽。須知華軍大部訓練尚不充足，裝備也不齊全，在外人認為不能支持一週的陣地，而華軍竟能堅守十週之久！這將使中國各地發生極大的精神影響。本報對上海作戰的中國軍之英勇，表示最大敬意！」^⑦淞滬會戰，中國損傷之兵力，達75個師之多！^⑧

中國以此重大犧牲，迫使日本一再向上海增兵，將日軍主作戰由華北移至上海方面。（詳第八章淞滬會戰）十一月五日，日本以三個師團與一個支隊為基幹，編成第十軍，由杭州灣登陸，以拊中國軍之

右側背；十一日日軍以約一個師團爲基幹之兵力，在長江下游白茆口附近登陸，以拊中國軍之左側背，企圖包圍上海周邊的中國軍。中國軍在日軍登陸白茆口之前一日完成戰略退却，並以有力部隊阻止日軍前進。因此日軍並未達成包圍殲滅目的。速戰速決，未能成功。而中國改變日軍主力作戰線方向的戰略目的，則已達成。

日本第十軍，獨斷越過其大本營所定蘇州——嘉興的作戰限制線，乘中國軍退却之勢，西向南京、蕪湖方面追擊。十二月十三日，攻佔南京。

日軍在淞滬會戰，耗時三個月，僅予中國軍重大損害，並未獲得決定性戰果。以視普法戰爭，普軍在一月之間，擊滅法軍主力於色當，使拿破崙三世帝國瓦解。第二次世界大戰，德軍在德波戰役，十八天將波蘭降伏；在西方戰役，六星期使英法聯軍崩潰等戰例，日軍僅在淞滬會戰，即耗時三個月之久，而其戰果遠不及德軍。故日軍速決戰略，事實上在淞滬會戰，已被否定。何況中國在此三個月期間，利用長江水運，和津浦、隴海、浙贛等路鐵運，已將上海、杭州、南京以及長江下游各地工廠、學校、機關完成西遷。到抗戰第二年（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中國兵工廠已在後方恢復生產。所以中國選定上海爲會戰地，將日軍主力吸引於該地區進行會戰三個月，業已達成轉移長江下游人力物力於大後方，建設持久抗戰基地之目的；同時打破了日軍早期控制中國心臟地區——武漢——迫使中國軍速決的可能性。也即是否定了日本速決戰略。

日本奪取南京後之戰略指導爲何？

正當淞滬會戰劇烈進行之時，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在南京與蘇聯

簽訂「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即日生效。日本參謀本部原來就對蘇聯懷有極大戒心，所以石原部長等人力主不擴大中國事變。「中蘇互不侵犯條約」簽訂之後，日本參謀本部對蘇聯遠東駐軍更為顧慮。所以當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斡旋中日停戰議和之時，日本參謀本部極盼經由談判結束戰爭。但參謀本部的願望被主戰派末次信正內相堅持提高停戰條件所破壞。因此，參謀本部不得不在奪取南京之後，於1938年二月十六日，計畫將原在中國東北的三個師團，增強為八個師團，以謀鞏固對蘇防務。於是在同月十八日，解除華中方面軍、上海派遣軍與第十軍戰鬥序列，統編為「華中派遣軍」。並指示華中派遣軍：「不得由南京再向西進，着於上海、南京、杭州三角地帶，確保治安支援南京維新政府誕生。」又指示「華北方面軍」：「不得超越膠濟鐵路之線，着於泰山山脈以北地區，專心從事治安工作，哺育北平臨時政府成長。」（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二款）日本參謀本部上述規定，意在防止擴大作戰地域，欲以節約的兵力，增強對蘇戰備。

中國在南京撤守之後，將軍事重心，移往武漢。中國統帥部為保衛武漢，其戰略指導概為：北固道清鐵路，東保津浦鐵路。於是集結大軍約64個師於徐州附近，使日軍不敢直趨武漢。

日本大本營念念不忘加強對蘇防務。在奪取南京之後，認為速決之機業已喪失。解決「中國事變至少需四至五年，始有結果。必須在此四至五年之間，從事國力建設，軍備發展，彌補對蘇戰備缺陷。」遂策定「昭和十年（1938）以後之戰爭指導計畫大綱案」。本案之戰略指導，對中國採取「消極持久」。其方針：「於完成對中國持久態勢之同時，在作戰上，指導從事純粹消極持久，限制國力尤其戰力消

耗，促進對中、蘇兩正面作戰準備。」（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五款第一項）從此方針內容看，足證中國引導日軍在淞滬方面會戰，已將日本速決戰略打破之斷語，正確無誤。日本既然已對中國改取「消極持久」，遂計畫將在華兵力，抽調半數回國。

日軍在攻佔南京之後，既然由「速戰速決」改取「消極持久」，爲何又發動攻勢，進行徐州會戰？

日本參謀本部從其國力戰力考慮，「速戰速決」既未成功，改取「消極持久」，從事國力建設，雖非最佳決策，但以當時日軍主戰派之囂張，參謀本部欲和不能，欲戰不可，祇得維持已奪取地區的治安，假手南京與北平兩偽政權以攫取佔據地的利益，不失爲可行之案。

可是日本在華第一線部隊指揮官，祇知當面狀況，不明其整個國防之處境。對其大本營爲何限制用兵界限，不能理解。因此日本華北方面軍第二軍所屬部隊，爲了打擊中國部隊（含游擊隊）的襲擊，獨斷越過其大本營用兵限制線，突進至台兒莊（徐州東方約30公里處）。遭優勢中國軍包圍，陷於苦戰。被圍日軍，戰敗退却，造成中國自抗戰以來的「台兒莊大捷」，引起世界矚目。

日軍在台兒莊戰敗。但是由於此次戰鬥，發現約有中國軍「五十個師」集結徐州附近。日本大本營認爲如能將此次大軍捕捉殲滅，將可導致結束「中國事變」，於是決心發起徐州會戰。日軍在徐州會戰，其華北方面軍以五個師團爲基幹；其華中派遣軍以三個師團與兩個支隊爲基幹，各配戰車，砲兵等支援部隊。另有海軍航空隊轟炸機72架，擔任支援。華北方面軍的會戰計畫方針：「於徐州附近及津浦路以東，吸引敵之大部兵力。主力由徐州西方及西南包圍，切斷其退路

。繼之攻略徐州，殲滅敵軍。」華中派遣軍的會戰計畫方針：「軍以華北方面軍相策應，將徐州附近之敵，於徐州西方地區，捕捉擊滅之。」

日本南北兩軍，各自策訂會戰計畫，雖有大本營派遣班擔任會戰統一指揮，而無統一會戰計畫。當其南北兩軍於五月上旬發起攻勢之時，競相奪取徐州城市，對於徐州西南方使用的兵力，過於薄弱，以致處處形成兵團間隙。中國軍利用日軍兵團間隙，大部從徐州西南方撤退。日本華北方面軍以一個師團向西實施戰略追擊，在進抵中牟附近時，被中國以黃河洪水造成氾濫所阻止。

日本奪取南京之後，本已採取「消極持久」，不再擴大作戰地域。但其第一線部隊獨斷越過作戰限制線，引起台兒莊戰鬥，發現徐州附近結集有中國大軍。日本以為將此大軍殲滅，即可導致結束事變。因此又放棄「消極持久」，回到「速戰速決」，發動徐州會戰。以當時中日兩軍所處態勢論，中國軍位於徐州附近地區，立於內線；日軍位於徐州南北地區，立於外線。日軍以徐州為目標，實施分進合擊包圍殲滅戰。然而日軍兵力部署欠當，未將西方包圍翼兵力特為加強，以致徐州西南方形成過大兵團間隙，中國軍大部利用間隙撤退。徐州會戰，日軍僅僅奪得城市，並未達成包圍殲滅中國大軍於戰場之目的。日軍戰略追擊部隊，又被黃河洪水所阻，也未將中國軍主力捕捉。所以徐州會戰，日軍仍未達到速戰速決目的。

徐州會戰未能達成速決，進軍漢口，又將如何？

徐州會戰，日軍奪得一戰略要點。打通津浦鐵路，僅有便於連繫北平、南京兩地所扶持的傀儡政權之利，並未達成捕殲中國軍主力之

目的。中國發表聲明，仍然繼續抗戰。日本近衛首相鑒於武力不能結束事變，決定改用談判方式，謀求和平。於是改組內閣，排除主戰首腦杉山陸相，改任板垣征四郎（Itagaki Seishiro）繼任。邀宇垣一成（Ugaki Issei）出任外相，放棄「一、一六不以國民政府為對手」聲明。近衛以為此等措施，可以促成停戰議和。而參謀本部中的強硬派，則認為必須攻佔中國心臟武漢，真正和平始有可能，反對宇垣談和。遂於在1938年（昭和十三年）七月發動中日戰爭規模最大的「漢口作戰」。

日本大本營以迫使國民政府退出中原之目的，於七月中旬，以第二軍（以四個師團為基幹）；第十一軍（以五個半師團為基幹）；航空兵團（以三個飛行團為基幹），擔任「漢口作戰」。其戰略指導：在華中派遣軍攻勢開始前，先以華北方面軍之一部，攻略鄭州附近，將中國軍牽制於北方。而後以第二軍沿大別山北麓前進；第十一軍沿長江兩岸地區前進，分進合擊，會師武漢，力求擊滅多數中國軍。

中國軍事委員會，以約120個師之兵力，配置於第五、第九兩戰區，採取持久作戰，拱衛武漢。並令第一、二、三各戰區，襲擊當面之敵，使各該戰區之日軍，不能轉用於武漢方面。

八月二十二日，日軍依其作戰計畫，全面發動攻勢。十月二十六日，攻佔漢口。中國軍在日軍會師漢口前，第五戰區部隊，退往平漢路以西；第九戰區部隊，退往湘北新牆河直至北修水之線。該兩戰區，各留置若干部隊於大別山、九宮山等地，從事敵後游擊。（詳第八章武漢會戰）。

日軍「漢口作戰」，固已奪得中國心臟地區，但距「七七」事變

之時，已達一年又兩個月之久，中國早已將漢口以下可用以建設大後方支持抗戰的人力物力西遷；同時漢口以東中國軍主力，亦已向漢口西南兩方適時轉進。可知日軍攻佔中國心臟地區，爲時已晚。既不能阻礙中國將東南人力物力西遷；也未能迫使中國軍決戰。中國在上海會戰不惜犧牲，強使日軍作戰線改爲由東向西，以上海至漢口的空間，換得一年以上的時間，在戰略上所收的效果，充分顯現。

日軍在攻略漢口之同時，爲遮斷中國海外補給線，令其第二十一軍（以三個師團爲基幹）與海軍協同，在大亞灣奇襲登陸。十月二十一日，攻佔廣州。日本以爲中國心臟地區與僅餘之海外補給路線，均已落入掌握，中國政治、軍事領導中心，已被迫移往重慶，偏處西南一隅，國民政府不能再有作爲。乃於十一月三日，發表「建設東亞新秩序」聲明。企圖以此聲明，誘使中國與之和解，結束事變。蔣委員長發表「揭發敵國陰謀與闡明抗戰國策」演說，仍然堅持「抗戰到底」，日本速戰速決，仍未達成。

回顧日本中國駐屯軍引起「事變」以來，日本政府與其統帥部，始終在「擴大」與「不擴大」；「謀和」與「主戰」之間，游移不定。統帥部考慮國防全局，防止事變擴大，指定用兵界限；第一線部隊祇知當面狀況，獨斷越過用兵界限，擴大作戰範圍，出現「擴大」與「不擴大」的矛盾。陶德曼調停之時，統帥部盼望議和停戰；內閣提出苛求條件，使和談破裂。「漢口作戰」之前，內閣主張依談判結束事變；統帥部主張進攻漢口，以武力結束事變，出現「和」與「戰」的矛盾。似此「擴大」與「不擴大」；是「和」是「戰」，全無一定決策，從何策訂戰爭指導？從何策訂戰略構想？所謂「速戰速決」，

從何實施！更難理解的：為何戰爭進行達一年以上，攻抵漢口之時，才提出戰爭目的（國家目標）？可見日本對華作戰，非但在引發事變之前，無準備、無計畫；事變開始之後，也是在終極目標，無全程戰略構想、無有效統制狀態之下進行，如何「速決」！

中日戰爭，以日軍在淞滬、徐州、漢口三次會戰最關緊要，再就此三次會戰指導，加以檢討：

日軍將校對麥克爾所教：「以精兵對選定之點突破」、「保持攻擊銳力」、「向敵後突進」以及「後勤補給算無遺策」，皆能實踐，且有優異表現。惟獨對麥克爾所教「一舉殲敵於戰場」，未能作到。察其原因，當時是日軍指揮官，對於達成速戰速決的包圍殲滅戰，如何指導，尚有欠缺。

造成包圍殲滅戰，以兵力優勢最易實施。正如孫子所說：「十則圍之。」但兵力優勢，並非造成包圍殲滅戰絕對條件。最為緊要的，在如何指導才能拘束敵軍於戰場。著名的坎尼會戰（參閱附圖二〇），漢尼拔（Hannibal 247—133 B.C.）即是以劣勢兵力，包圍殲滅優勢羅馬軍於戰場。漢尼拔包圍成功，關鍵在利用羅馬軍攻勢衝力。使羅馬軍自行拘束於戰場，難以撤退。史里芬研究坎尼會戰之所以包圍成功，是漢尼拔故意將戰力較差的西班牙與高盧兵配置於中央正面，而以最精銳的非洲兵部署於兩翼。中央隊採取守勢，誘使羅馬軍進攻。當羅馬軍攻擊前進時，漢尼拔指揮中央隊緩緩後退。直到羅馬軍攻擊前進到一定深度時，漢尼拔命中央隊停止後退，並令兩翼隊開始進攻羅馬軍之兩翼，再命騎兵進攻羅馬軍後方，斷其退路。於是將羅馬軍包圍於中央，造成「一舉殲敵於戰場」的輝煌戰果。

史里芬從坎尼會戰獲得啓示，擬訂著名的「史里芬計畫」。（參閱附圖二一）史里芬計畫的基本構想：集中強大兵力於右翼，採取攻勢，向巴黎以西旋迴，深入法軍後方，造成顛倒正面，而後向奧勒河（Orne R.）、馬恩河（Marne R.）方面壓迫。左翼僅部署約右翼七分之一兵力，其左端依托於瑞士國境，採取守勢。如法軍向德軍左翼進攻，左翼即行後退。如法軍對德軍左翼攻擊前進愈深，即是法軍自行拘束於戰場，愈難撤退，則德軍右翼包圍成功公算愈大。其後第一次世界大戰德軍未能成功，非史里芬計畫不當，而是德軍左翼未遵史里芬計畫採取守勢，誘敵深入，反而以猛烈攻勢將法軍擊退，以致未能利用法軍攻勢衝力將其拘束於戰場，故法軍得以撤退。

何以要利用敵軍攻勢衝力？因在兩軍機動力概等狀況之下，如一旦對方發現有被包圍之虞時，必然退却。通常退却軍，惟恐被追擊軍捕捉，退却速度大於追擊速度。所以追擊軍難以包圍退却軍於戰場。企圖達成包圍之軍，如能誘使對方採取攻勢前進，則可利用其前進衝力，將對方拘束於戰場。對方既已固着一地，自然易於完成包圍，達到殲滅目的。

設若一方擁有強大機動力的裝甲部隊，他方為機動力小的徒步部隊，則不需利用對方攻勢衝力。祇需使用裝甲部隊向對方背後突進，遮斷對方退路，構成包圍圈，即能捕捉對方於戰場，予以包圍殲滅。

當時日軍尚無強大裝甲部隊。中國長江流域的交通狀況，也不適合使用強大裝甲部隊。所以日軍以快速兵團造成包圍殲滅戰，勢所難能。日軍既無強大裝甲部隊，長江流域也不適宜使用裝甲部隊，則當利用中國軍的衝力，或固守一地的機會，造成包圍，方屬合理的指導

。然而日軍並未如此。

日軍在淞滬、徐州、武漢三次大會戰，皆是採取兩翼包圍。包圍未能成功，兵力不够優勢，固然是重要原因，但非唯一原因。假使日軍注意到次列各點：上海、徐州、漢口為中國軍必守之要點；保衛此等要點之中國軍的基地在西方；中國軍如不能防守某一要點時，其退却方向，必然向西。因此，日軍若欲造成兩翼包圍，則須加強擔任包圍的南北兩翼兵力，而將東正面兵力減少，採取守勢，方屬合理。如中國軍對東正面劣勢日軍採取攻勢，則日軍正好利中國軍的攻勢衝力拘束於戰場。此時，日軍南北兩翼包圍攻勢以強大兵力向西突進，先遮斷中國軍退路，而後向東壓迫，中國軍背海作戰，進退兩難，則造成包圍殲滅戰之公算，當遠較日軍全面「保持攻擊銳力」為高。申言之，即是：

淞滬會戰，日軍不應以主力對中國軍東正面蘆漢濱、大場採取中央突破。祇需加強杭州灣與白茆口南北兩翼包圍兵力，向西突進，在蘇州會師，當有造成包圍殲滅可能。（參閱附圖二二。）

徐州會戰，假如日軍在東面配置最少限兵力，採取守勢。將南北對進擔任包圍的兩翼兵力加強，向徐州西方永城、碭山突進，先遮斷中國軍退路，而後向黃海方向壓迫，當有造成包圍殲滅戰可能。（參閱附圖二三。）

武漢會戰，假如日軍不以徐州會戰終了時的態勢發起攻勢，先將參加徐州會戰的第二軍，由津浦鐵路調往平漢鐵路，與其第一軍會合，由鄭州南下；第十一軍沿長江南北岸西上，則可避開大別山地障，提早會師漢口，遮斷長江北岸中國軍向平漢路以西轉進的退路，也有

造成包圍殲滅戰可能。（參閱附圖二四）

事實上日軍會戰指導，並無此構想。幾乎是單純的「保持攻擊銳力」由東向西壓迫，未曾採取攻守配合，將中國軍拘束於戰場，而後實施兩翼包圍的指導。所以當中國軍感到強大壓力時，即行向西撤退。因此日軍不能造成包圍殲滅戰。既然不能造成包圍殲滅戰，中國軍主力仍然存在，日本有何「速決」希望！

日軍攻佔漢口、廣州之後，其戰略指導為何？

中日戰爭進行到1938年秋季，日本已將中國有關文化、經濟、政治和交通七大都市——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廣州、漢口——完全掌握，並佔據廣大地區。但中國重新開闢國際補給線，仍然繼續抗戰，並未屈服。同時日軍在進攻漢口期間（1938年七月），其關東軍引起「張鼓峯事件」，發現蘇軍戰力，遠在日軍之上。雖然經由外交途徑，迅速恢復平靜，但日本對蘇聯遠東軍的威力，十分戒懼。認為如不急速加強對蘇戰備，一旦蘇聯介入戰爭，關東軍有被擊潰之虞！

日本既不能使中國屈服，又對蘇聯心懷恐懼，所以日本在奪取漢口之後，不敢再事擴大作戰地域。其戰爭指導，改為「長期持久」。以鞏固佔據地區治安，充實軍備為主，作戰為次。（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五款第一項）其陸軍作戰指導則為：「配置有力之作戰軍於武漢地方，牽制湖北、湖南及江西方面之中國軍，留置最小限之兵力於廣東地方，遮斷中國國際補給。對於武漢地方之作戰軍（第十一軍），應適時對鰥集之中國軍施行政擊，以挫折其抗戰企圖，但須力求避免戰區擴大。」^⑨

從上述日本戰略指導和陸軍作戰指導看，可知日本「速決戰略」

， 在「漢口作戰」之後，業已放棄，與中國同樣採取「持久戰略」。

中國根據本身條件，戰爭爆發之初，即採取「持久戰略」。日本改取「持久戰略」，則為情勢所迫。日本在攻佔廣州、漢口之後，已使用師團22個、混成旅團20個、騎兵旅團3個、飛行團1個。（計中國派遣軍直轄第十一軍——師團6，混成旅團2，位於武漢地區；直轄第十三軍——師團4、混成旅團4，位於長江下游；華北方面軍轄第一軍——師團3、混成旅團4，位於山西；第十二軍——師團2、混成旅團3，位於山東及江蘇北部；駐蒙軍——師團1、混成旅團1、騎兵旅1，位於蒙疆；華北方面軍直轄部隊——師團3、混成旅團4、騎兵旅1，位於河北及河南北部；第二十一軍——師團4、混成旅團2，位於華南；航空兵力，第三飛行集團——飛行戰隊6、獨立飛行隊6）日本此等兵力，已超過其常備師團（17個）3倍動員的5分之3。而此5分之3兵力，由於和戰不定，逐次使用，各次會戰，皆未收到決定性的戰果。所以此約32個師團（以二個混成旅團視為一個師團）之兵力，已被中國廣漠地域所吸收，再無餘力前進，不得不由攻勢轉為守勢。所以說日本改取「長期持久」，實為（國際與國內尤其受中國軍野戰指導之戰略態勢）情勢所迫。其「速決戰略」，到1938年，業已徹底失敗。

日本「速決」失敗之另一原因：

日本利於「速決」，最忌「持久」，前文已詳為分析。日軍攻奪南京之後，一度改取「消極持久」；攻奪漢口之後，再改為「長期持久」。日本改取「持久」，非其國力戰力自始不能採取「速決」，乃是日本缺乏堅強領導中心，不能領導進行「速決」。天皇位尊而無實

權，不能領導；連絡會議具有戰爭指導機關性質，而大本營與政府立於平等地位，無一領導中心；大本營陸、海兩部並立，各行其是，不能領導；內閣總理大臣不能參與用兵事項，不能領導；陸軍部不能有效控制在華部隊，不能領導。自天皇以至陸軍部，無一首長，無一機關，具有領導能力。因此中國駐屯軍引發「七七」事變，陸軍部不能制止擴大；陸軍部設立作戰限制線，在華作戰部隊可以不必遵守；政府主張依談判結束「中國事變」，大本營可以強行作戰。凡此種種現象，皆是表明日本無強力領導中心，力量不能集中，意志不能統一，雖有強大國力戰力，難以有效發揮，故不能達成「速決」。

假如日本當時有強力領導中心，若果認定必須「征服中國」，則應在發動戰爭之前有充分準備，一次動員如攻抵漢口時約 30 個師團的兵力，採取前文所舉三個考案之任何一案，皆有可能造成「速戰速決」。此是就「戰」而言。就「和」而論；若果認定「大陸政策」的主要對象是蘇聯，不可因對華作戰，削弱對蘇戰備，則應在「七七」事變爆發之時，斷然決行石原部長之建議：撤退華北全部日軍，近衛首相親往南京懇談，以示謀和誠意。當時中國正力圖建設，蔣委員長當無拒和之理，亦可經由談判，迅速結束事變，恢復和平。

日本欲「和」，而無和的決心；欲「戰」而無戰的準備。無一英斷人物，亦無一強力領導機關，可以統制全局。故當有人倡和之時，則進行和談；有人主戰之時，則進行戰爭，全無一貫政策，遂致時和時戰。如就「戰爭連續性」論，日本對華用兵，時而停頓，時而進行，怎能「速決」！

日本改取「持久」後之戰略指導：

日本自1938年底，改取「長期持久」之後，企圖利用「政治謀略」；扶持親日政權；進行航空作戰；以及封鎖中國國際交通等手段，以謀解決「中國事變」。但此等手段，非但未能解決「中國事變」，反而刺激第三國積極援華。日本為斷絕第三國援華路線，進軍越南，因而引發太平洋戰爭。

日本期望利用「南方作戰」成果，迫使中國屈服。因此自中國戰場抽調5個師團（第二一、第三三、第三八、第五、第十八等師團）及在華航空隊一部，用於南方。另成立新部隊接替協調部隊所遺之防務。

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前，因其對美國國力戰力，皆不敢輕視，故有充分戰爭準備。週密作戰計畫。（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三款），認為一切部署妥當，始依預定計畫，於1941年十二月八日，以「先制奇襲」開戰，進展頗為順利。迄1942年春，概已攻略所望地域。日本大本營認為應利用此有利情勢，解決中國戰局。乃決定「以覆滅中國抗戰根據地，促使中國政府屈服或崩潰為目的，準備以中國派遣軍主力（約十個師團為基幹）由西安方面；一部（約六個師團為基幹）由宜昌方面，向四川平地進攻，攻略重慶。」¹⁰日本攻略四川、重慶，預定在1943年（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春季實施。

按日本攻略四川，覆滅中國抗戰基地，即本款前文所述如何打破中國持久的第一考案。該案如在1937年「七七」事變之時，事前有準備、有計畫，一次動員30個師團實施，可能對中國造成嚴重損害。但當時日本採取「不擴大方針」，並無此案。到1942年春，日本才提出攻略四川計畫，為時已晚。中國此時已將抗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

結合，優劣形勢，業已完全改變。即使日軍攻到四川，國民政府尚可遷往西康、雲南，繼續抗戰，仍不能使中國屈服。

1942年底，日軍在太平洋作戰失利。不僅放棄攻略四川計畫，且自中國戰場，抽出第六、第二三、第五一、第四一、第三六、第一七等師團及若干特種部隊轉用太平洋方面；又抽出第一五師團。轉用於緬甸方面。而以新編部隊，補充在華日軍。因此日本在華部隊，雖未減少，但其戰力則大為減低，對華作戰，更難有所作為。

1943年，日軍在太平洋作戰連接失利。日本本土與其「南洋方面軍」的海上交通，有被切斷之虞；同時美軍自中國起飛的飛機，不僅轟炸日軍在華控制地區的主要水陸交通線，且予日本本土威脅。於是日本在1944年元月，擬定「一號作戰計畫大綱」：以覆滅中國西南空軍基地，摧毀空襲日本本土企圖；打通大陸縱貫鐵路，確保南洋方面軍與陸上交通；摧毀中國軍繼續抗戰意圖等目的，於1944年四月開始實施。日軍先後打通平漢、粵漢兩路，進而攻略桂林、柳州與南寧等地，圖與「南洋方面軍」取得陸上連絡。（詳第八章後期戰役）迄1945年五月，硫磺島、沖繩相繼落入美軍之手，日本本土遭到嚴重威脅。中國沿海地區，成為日本本土防衛之一環。於是日軍將深入中國內地的部隊，調往華中、華南及山東沿海地區，以防美軍登陸。一部配置於武漢方面，應付中國軍反攻。

1945年四月，蘇聯廢除日蘇中立條約。五月日本盟邦德國投降。日本判斷蘇聯參戰之期迫近，乃自中國戰場抽調兵力一部，增強關東軍。

正當中國軍自廣西開始反攻，八月十日日本宣佈接受美、中、英

三國對日共同宣言，中日戰爭遂告終止。

日本「速決戰略」何以失敗，全般經過，概如以上檢討。各次會戰指導之得失，詳見第八章，本款從略。

第六款

決定中日勝敗之癥結

中日戰爭，日軍在戰術、戰鬥方面，幾有攻無不克，守無不固之勢。為何最後失敗？統觀全局，誤在「輕敵」。日本以為中國可不戰而屈，或一擊即屈。故「七七」事變之前，無準備、無計畫，雖有優勢的國力戰力，而未發揮應有的效果。尤其日本無堅強領導中心，主和之時，不能以適當條件，促成媾和；主戰之時，不能集中強大兵力，一舉決勝。因而曠日費時，和戰不決。當引起國際干涉之時，又不知權衡利害，竟以一國之力，同時對數國作戰，安得不敗！

戰爭既已失敗，國家利益，如何能保！故孫子說：「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然而日本戰敗，非其戰術不佳，裝備不良，鬥志不堅。亦非其「速戰速決」野戰戰略不當，實由其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之領導階層「智慧」不足，判斷錯誤。事變之初，石原莞爾部長，力陳對華用兵之害，主張十年建設，加強對蘇戰備。（詳第五章第二節與附件四二）但日本領導階層之多數首長見不及此，竟然迫使去職。明智見棄，橫魯當權。中國戰局，既已久戰難決，而又發動明知十分艱險的太平洋戰爭。此種行為，何異以國家安危，付之賭注！實為智者所不取。

中國以積弱之國，國力戰力，皆非日本之敵。而終於戰勝強敵者，非祇因中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實因中國有共戴的領導中心，蔣委員長智慧過人，自大戰略、國家戰略，以及野戰戰略，皆有正確指導，且一貫配合。故能化險爲夷，轉敗爲勝。中日兩國領導人物智慧高低，乃決定中日勝敗的癥結。

中日戰爭兩國之得失，檢討至此，概可斷爲：中國之勝，非出力取，乃以智勝；日本之敗，乃智不足，非力不敵。

註 釋

- ① 麥克爾與日本，頁17。
- ③ 同上書頁13至16。
- ③ 同上書卷首語。
- ④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三章「迴避對華作戰用兵之要求」；本史第五章第一款。
- ⑤ 日本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第四章。
- ⑥ 何應欽將軍講「八年抗戰與台灣光復」頁34。
- ⑦ 同上。
- ⑧ 同上。
- ⑨ 日軍在中國方面之作戰紀錄第一卷頁20。
- ⑩ 同上書第一卷頁133至134。